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 年報



傷害暨
健康保險



住宅保險



責任保險



汽機車保險



旅行
綜合保險



工程保險



運輸保險



商業火險



目錄

	頁次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簡介	5
一、 設立日期	5
二、 公司沿革	5
參、 公司治理報告	7
一、 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7
二、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 最近年度(110)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6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五、 會計師公費資訊	37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38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9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39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9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9
肆、 募資情形	40
一、 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	40
二、 公司債發行情形	42
三、 特別股發行情形	42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2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2
六、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42
七、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應記載事項	42

伍、 營運概況	43
一、 業務內容	43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45
三、 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48
四、 環保支出資訊：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48
五、 勞資關係	49
六、 重要契約	51
陸、 財務概況	52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2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4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55
四、 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6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56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6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57
一、 財務狀況	57
二、 財務績效	58
三、 現金流量	58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59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59
六、 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59
七、 其他重要事項	61
捌、 特別記載事項	62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2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2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62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2
五、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63

附錄	64
附錄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4
附錄二、會計師審查報告	67
附錄三、110 年度財務報告	68

壹、致股東報告書

本公司 110 年度簽單保費為新臺幣（以下同）11,159,655 仟元，本期稅前淨利為 1,080,595 仟元。整體總保費收入依三大險別來看，皆呈現成長狀態，其中個人險受全球疫情及業務篩選的影響，去年比較車險及商業險為低，總體去年比仍達 110.0%，公司整體超越目標穩健成長。

本公司重視核保、精算功能及核保利益的掌握，依循相關法規及公會自律規範進行費率釐訂及業務推動，並在符合保險業投資規範下進行資產配置，在風險可控制範圍內適度增加報酬率較高的投資工具比重，在可控制風險範圍內將現金投入風險增加有限但收益相對較高的台灣政府公債或優質公司債券，且因貨幣寬鬆政策與財政刺激措施驅動經濟從疫情中復甦，故本年度獲利創下歷史新高。

110 年度產險市場簽單保費 206,721,788 仟元，較 109 年度 187,390,287 仟元，增加 19,331,501 仟元，去年比 110.3%。本公司質量並重，對於保險業務採取穩健的經營政策，110 年度簽單保費收入 11,159,655 仟元，較 109 年度簽單保費收入 10,054,952 仟元，增加 1,104,703 仟元，市占率 5.4%，市場排名第 6 名，前進兩個名次，創下新的里程碑。

一、110 年度營運回顧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年度總保費收入 11,587,341 仟元。簽單保費收入 11,159,655 仟元，去年比 111.0%，占總保費收入的 96.3%；再保費收入 427,686 仟元，去年比 109.3%，占總保費收入的 3.7%。本公司市占率 5.4%，市場排名第 6 名。

各險別金額及比重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別/項目	簽單保費	去年比	再保費收入	去年比	總保費收入
火險	739,558	112.2%	49,935	112.4%	789,493
車險	6,897,371	111.0%	168,098	108.6%	7,065,469
傷害健康險	1,332,511	110.0%	5,614	64.6%	1,338,125
新種險	1,898,009	109.3%	192,393	111.2%	2,090,402
貨物運輸險	264,221	124.2%	1,797	43.6%	266,018
航空險	27,985	119.0%	-	-	27,985
國外再保分進	-	-	9,849	158.9%	9,849
合計	11,159,655	111.0%	427,686	109.3%	11,587,341
總保費收入占比	96.3%		3.7%		100.0%

(二)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10,041,572	8,203,940
營業成本	6,865,141	5,834,914
營業費用	2,093,649	1,795,927
稅前淨利	1,080,595	570,205
稅後淨利	968,074	500,701
每股稅後盈餘(元)	48.40	25.04

(三)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70%	2.86%
權益報酬率(%)	14.47%	8.74%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4.89%	3.03%

(四)研究發展狀況：

因應新冠病毒(COVID-19)肆虐，本公司也為不同的需求推出相應之商品，如針對中小企業推出「和泰產物停業賠償保險(日額乙型) 附加條款」；小資投保族及人身保障不足之民眾，透過套裝式的專案商品「新疫點零」；隨著大眾轉為國內旅遊，本公司快速新增新型國內旅遊平安險保障內容，包含「法定傳染病補償金保險」、「食物中毒慰問金保險」及「重大燒燙傷保險」，另針對海外商務旅行推出「團體海外商務旅行綜合保險」；為緩解因三級警戒而暫停外籍移工入境所造成的產業、照護勞動力短缺的問題，以強化防疫工作推出「移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住院醫療費用健康保險」，來幫助雇主及勞工分擔風險，以期回應市場各樣需求。

金融科技的時代來臨，本公司持續開發新核心系統，透過 EIS 整合內部作業流程，提升員工工作效率，打造快速擴展的技術架構、高效率的作業環境與資訊安全的保障，進而提供更好的服務。本公司今年度持續推展數位化轉型計劃，以各平台的系統架構建置「新銷售／服務平台」，整合官網、線上服務、線上投保及業務員輔銷工具為目標，增強銷售力、提升核保／理賠效率、加速產品與服務上市速度以及降低成本等目的，提供更加友善的使用體驗。

本公司積極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公約」(IFRS 17)，研擬相關作業流程之調整規劃，商品、投資、風險管理政策之規劃，並完成資訊相關系統之遴選專案服務廠商及財務影響評估報告，目前除了依照產險公會規定時程完成各項工作項目外，已完成 109 年財務影響評估，預計於 113 年度完成平行測試及過渡處理。

二、111 年度營運展望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以遵法、合規為最高經營準則，重視稽核、法遵及風控之專業能力，增強公司體質，健全組織架構，並在穩定財務的基礎上，達到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

業務方面均衡發展各險種，業績隨市場同步成長，並且調整業務結構，提升核保利益，經營創新及靈活度是本年度重要的目標，公司積極開發非車商通路、推展數位轉型計畫、快速回應市場需求、發展新興金融及佈局金融科技，內部全面進行流程改善並調整營業制度，提供客戶更優質的服務。

積極依循政府政策，進行 IFRS17 資訊蒐集相關系統之調整及建置，參與 IFRS17 公報研討及教育訓練。落實執行公平待客原則，提升顧客滿意度，建置雙語營業環境，依循政府政策推出政策性保險，持續舉辦相關社會公益活動等。本公司未來也積極參與社會曝光之獎項及活動，提升品牌價值。

(二)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秉持質量並重之營運方針，簽單保費收入考量內外經營環境，隨市場同步成長，預計 111 年度簽單保費收入 125 億元，去年比 112.0%。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掌握產業動態及國際趨勢，提供創新商品服務。
2. 預測客戶需求，發展碎片型保險，開發新商品及專案商品，快速回應市場。
3. 積極異業合作，發展銀行、保經代及壽險通路業務。
4. 客戶至上，員工優先，強化專業教育，提供顧客優質服務。
5. 建立敏捷組織文化，系統流程優化。
6. 加速數位轉型，透過直覺化的網路投保及便利的行動投保給相關通路，達成共榮共同發展的經營理念。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積極深化保經代、銀行及壽險通路合作，另強調核保、精算功能，並依循相關法規，確保保費適足性，有效控制產險經營之風險，提升理賠防詐能力，優化各險理賠處理模式與流程，同時強化全體同仁專業教育，打造精實管理團隊，運用保險科技及數位轉型計畫，提高人均產能，降低人工作業時間，提供客戶最優質的服務。並且持續創新，關注金融科技與保險科技發展趨勢，與相關業者共同研商任何可能之應用場景，並依公司政策及發展需求進行試辦業務之申請，藉以達成本公司客戶服務導向之營運目標。本公司亦積極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公約」(IFRS 17)，研擬相關作業流程之調整規劃。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10 年度面對新冠病毒(COVID-19)，全球經濟隨著疫苗的施打率普遍提高而逐步復甦影響，重症及死亡病例有效降低，使各國不再大規模採行嚴格封鎖措施，降低對經濟衝擊，帶動市場需求，使今年全球經濟表現優於預期。台灣經濟上半年時因疫情升溫，升至三級警戒，民眾減少外出，衝擊民生產業，導致經濟活動低迷，進而使得各家保險公司改變經營策略，使得今年防疫險及疫苗險更是帶動保費市場成長的主因之一；受惠於新興科技產業及外送電子商務無接觸發展，投資與進出口貿易均持續成長，政府積極推進民眾施打疫苗，以期有效控制疫情，支撐我國消費與外貿成長動能，且受益於車市熱賣、半導體產業發展、政府推動綠能建設及大型公共建設的市場需求，使得整體產險市場仍呈現正向成長。

展望 111 年度台灣經濟，由於疫情仍充滿不確定性，變異株病毒 Delta 及 Omicron 的出現，預期央行仍將維持較寬鬆的貨幣政策為復甦經濟，但通膨成為市場關注焦點，且因各國疫情程度各有不同狀況，都牽動著台灣市場的出口表現，進一步對 111 年度產險市場造成影響。在國內科技大廠持續擴張、民間企業響應政府綠能政策，綠能投資逐漸升溫，持續發展的 5G 及半導體的產業熱潮，推升民間投資成長動能。

本公司將持續加速數位轉型及商品創新的腳步，快速回應保戶需求、組織應變等行動方針，因應整體經營環境的快速變化，並善用數位科技縮短與消費者間的距離及強化數位消費者的連結。最後展望未來整體產險市場態勢，本公司謹慎樂觀看待，預估產險保費收入將持續成長。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50 年 4 月 26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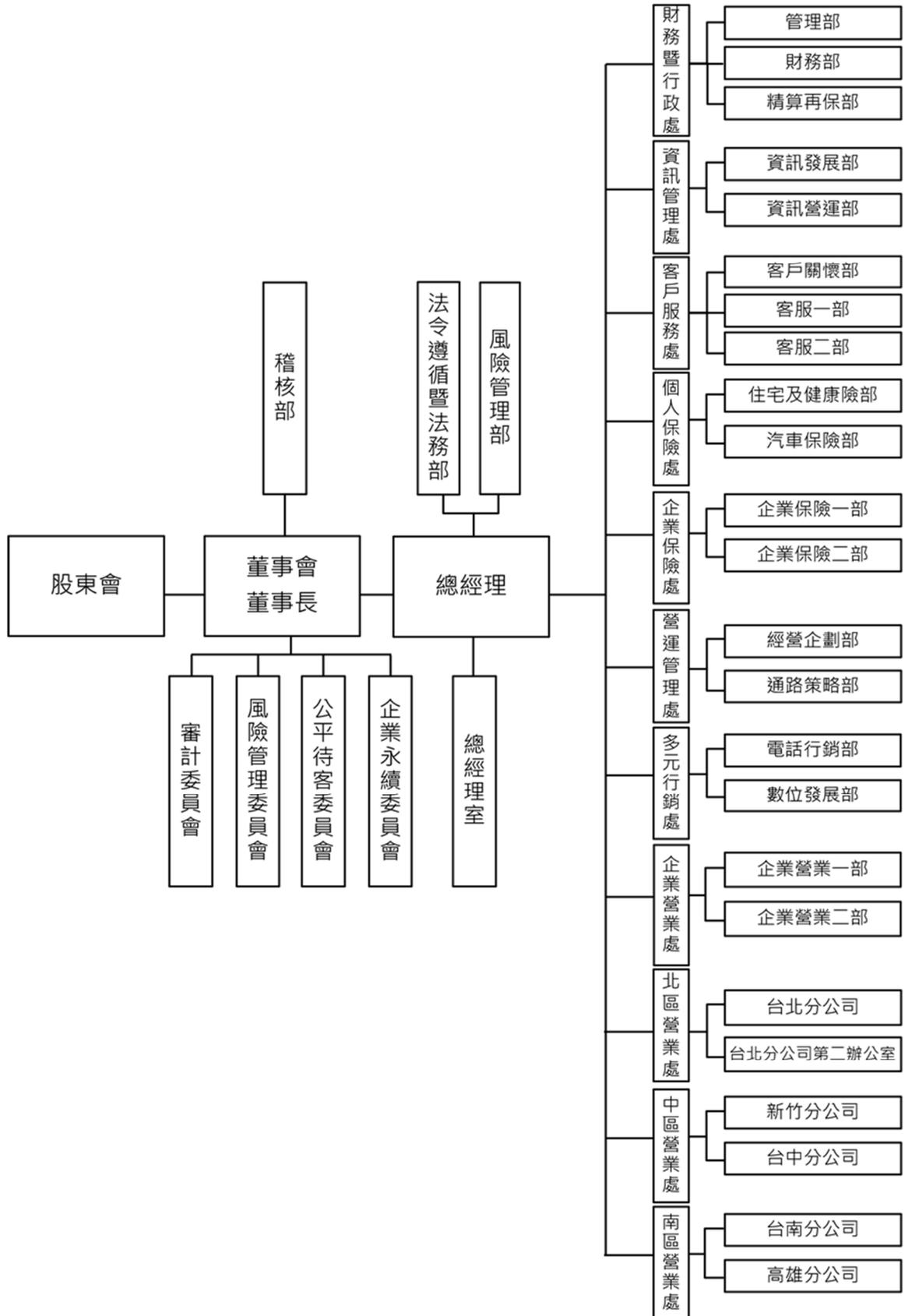
時間	重要紀事
104.01.12	• 前身蘇黎世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董事會決議：自 104 年 1 月 12 日起解任鄭林經先生總經理乙職。董事互選鄭林經先生為本公司新任董事長。指派葉宜君女士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104.04.23	• 前身蘇黎世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異動，業經經濟部核准公司變更登記在案。
104.06.30	• 前身蘇黎世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董事會議，選任鄭林經董事續任董事長。
105.06.17	• 前身蘇黎世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東蘇黎世保險集團基於其全球策略考量已決定於本月 17 日與和泰汽車(股)公司簽訂股權轉讓買賣合約，將其持有之 99.73%股權轉讓。
106.01.17	•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和展投資有限公司正式取得蘇黎世產物保險公司經營權。
106.02.06	• 106 年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委任鄭林經先生擔任董事長。
106.02.14	• 董事會通過委任詹文全先生擔任總經理。
106.03.01	• 本公司原名稱為蘇黎世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更名為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6.06.07	• 和泰產險通過 ISO 27001 資安認證，經由第三方認證和泰產險於資訊安全管理已全面符合國際標準，可為保戶提供更快速、安全及穩定的保險服務。
106.07.17	• 草屯通訊處成立。
106.08.30	• 勇奪第七屆台灣保險卓越獎「保戶服務專案企劃卓越獎」銀質獎，另由於推展「住宅地震保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績效卓越，同獲二座銀質獎，本屆保險卓越獎三項銀質獎的肯定。
106.09.21	• 佳里通訊處成立。
106.10.21	• 連續三年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差異化管理表現績優獎項。
107.01.01	• 設立台北分公司營業一部。
107.07.01	• 北投通訊處成立。
107.07.02	• 基隆通訊處成立。
107.08.06	• 獲 107 年「保險信望愛獎」肯定，在公司類獎項由「理賠神速安心操」網路影片獲得「最佳整合傳播獎」優選、台中分公司獲得「最佳通訊處」優選；個人獎項則由客戶服務處處長顏思齊副總獲得「最佳專業顧問獎(產險組)」榮譽。 • 設立台北分公司營業二部。
107.11.16	• 購置和泰產險企業總部預定地。

時間	重要紀事
108.01.01	• 中龍、中翔通訊處成立。
108.01.22	• 結合保險科技創新，車險服務再升級，推出新型態 UBI 車險與主動關懷服務。
108.05.23	• 推新型居家綜合險「真顧家」專案，保障內容除了基本的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險、竊盜損失險等常見內容之外，並擴大對第三人的責任範圍，可賠付多種事故。
108.08.05	• 獲 108 年「保險信望愛獎」之「最佳整合傳播獎」、「最佳通訊處獎(產險組)」兩大獎肯定。
108.08.28	• 第八屆台灣保險卓越獎獲得產險類「最佳專業團隊」獎項。
108.10.01	• 新莊通訊處成立。
109.02.03	• 董事長異動，委任張永固先生擔任董事長。
109.02.11	• 總經理變更，委任章明純先生擔任總經理。
109.04.15	• 主管機關正式核准總經理變更人事案。
109.05.01	• 設立台北分公司營業三部。
109.07.25	• 大直總部大樓動土。
109.08.12	• 獲 2020《天下》快速成長企業一百強 No.26。
109.09.01	• 鳳山通訊處成立。
109.09.17	• 中興通訊處成立。
109.09.28	• 推出業界首張「個人資安險」，為社交詐騙、網路霸凌以及身分盜用三大網路風險進行保障。
109.10.01	• 響應政府政策，致力於員工運動風氣之推廣，獲 109 年度「運動企業認證」標章。
109.10.15	• 獲「2020 卓越保險評比」產物保險類之最佳專業團隊獎。
109.11.16	• 前金通訊處成立。
110.02.26	• 董事長異動，委任蔡伯龍先生擔任董事長。 • 總經理變更，委任莊瑞德先生擔任總經理。
110.04.01	• 和彰服務中心成立。
110.04.19	• 楊梅服務中心成立。
110.04.16	• 內湖通訊處成立。
110.08.03	• 獲 110 年「保險信望愛獎」榮獲 2 項公司類大獎「最佳通路策略獎」、「最佳通訊處獎-台中分公司」、5 項公司類優選「最佳保險專業獎」、「最佳商品創意獎」、「最佳社會責任獎」、「最佳保險教育貢獻獎」、「最佳通訊處獎-嘉義服務中心」、3 項個人類優選「最佳社會貢獻獎」、「最佳保險成就獎」、「最佳專業顧問獎」共 11 項殊榮。
110.10.01	• 獲第九屆臺灣保險卓越獎榮獲「新興風險保障商品推展卓越獎銀質獎」。
110.10.07	• 獲首屆工商時報數位金融獎榮獲「數位資訊安全獎」。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主要業務內容
總經理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高階主管跨部門事務協調、推動年度計劃及辦理董事會議事事務。
稽核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掌理本公司帳務、業務及財產之稽核工作。
風險管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掌理本公司各項風險評估及控制事項。
法令遵循暨法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掌理本公司法令遵循及法務事項。
財務暨行政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綜理本公司財會、投資等部門事宜。 管理商品費率釐定、商品報部及再保等相關事宜。 綜理本公司員工教育訓練、人才發展，總務等事項。 負責公共關係與媒體事務等事宜。
資訊管理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掌理本公司業務之電腦程式設計及網路佈建與電腦財產之管理等事項。 負責導入解決方案與系統需求評估。 負責管理 Infrastructure、系統測試與系統需求評估。
企業保險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綜理商業性險種的業務發展及策略推動並確保達到商業性險種的獲利目標。 負責火險及運輸險之核保、業務推動，監控巨災(CAT Risk)等事宜，包括核保政策與核保準則的傳遞與業務推動。
企業營業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掌理本公司企業營業部門事宜。 負責掌理商業保險行銷部門之各險業務的推展及開發潛在客戶。 負責總公司直接業務與出單後前相關作業。
個人保險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劃與推動公司個人保險相關目標、策略、行動計劃以及協助營業單位各項業績目標達成。 掌理本公司車險核保相關事宜。 規劃與推動相關目標策略、行動計畫，達成傷健險與個人財產險之各項年度目標。
客戶服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綜理本公司理賠暨售後服務等事宜。 負責全通路賠案受理、專人跟進服務，理賠快捷案件服務與人才培育等事宜。 負責個人險暨商業險理賠服務、法務追償、理賠政策制定、各項創新服務專案執行、客戶售後服務、申訴作業與人才培育等事宜。 負責本公司汽車保險業務之理賠事項。
營運管理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掌理本公司業務銷售人員制度的擬定推動與執行。

部門名稱	主要業務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掌理本公司各項通路業務推展工作，負責相關通路行政事項，並開發潛在之策略合作通路客戶。 • 掌理本公司營運目標、策略規劃及績效管理。 • 掌理本公司數據整合規劃及專案企畫。
多元行銷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掌理本公司電話行銷業務之拓展，並開發該項業務潛在之客戶。 • 掌理規劃及發展本公司電子商務業務之企畫與推動。 • 掌理數位行銷服務相關專案規劃。
北區營業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推展北部及東部地區各險業務並協助處理其他服務事項。
中區營業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推展中部地區各險業務並協助處理其他服務事項。
南區營業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推展南部地區各險業務並協助處理其他服務事項。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性別、國籍或註冊地、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1年3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註1)	姓名	性別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註4)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和展投資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董事長	蔡伯龍	男	中華民國	110.02 .26	110.02 .26	2 年	19,960 .531	99.8	19,960 .531	99.8	19,960 .531	99.8	19,960 .531	99.8	國立海洋 大學航海 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和展投資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董事	劉源森	男	中華民國	106.02 .06	109.02 .03	3 年	19,960 .531	99.8	19,960 .531	99.8	19,960 .531	99.8	19,960 .531	99.8	政治大學 三民主義 研究所碩 士	和泰汽車執行副 總和昭實業董 事長和運租車 董事長和潤企 業董事長和 勁電能董事 長	無	無	無	無
和展投資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董事	卓俊雄	男	中華民國	110.01 .15	110.01 .15	2 年	19,960 .531	99.8	19,960 .531	99.8	19,960 .531	99.8	19,960 .531	99.8	東海大學 法學博士	和泰產險顧問	無	無	無	無
和展投資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董事	莊瑞德	男	中華民國	110.02 .26	110.02 .26	2 年	19,960 .531	99.8	19,960 .531	99.8	19,960 .531	99.8	19,960 .531	99.8	紐約保險 學院精算 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和展投資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董事	蔡燕紅	女	中華民國	109.02 .03	109.02 .03	3 年	19,960 .531	99.8	19,960 .531	99.8	19,960 .531	99.8	19,960 .531	99.8	台北市立 商業職業 學校五年 制	無	無	無	無	無
和展投資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董事	陳建州	男	中華民國	109.02 .03	109.02 .03	3 年	19,960 .531	99.8	19,960 .531	99.8	19,960 .531	99.8	19,960 .531	99.8	輔仁大學 經濟學系	和泰汽車經營企 劃本部副總經 理中部汽車董 事和泰移動服 務董事長益 台通運監察 人快順倉儲交 通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黎昌州	男	中華民國	109.02 .03	109.02 .03	3 年	-	-	-	-	-	-	-	-	美國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 Champaign 會計碩 士	志成合署會計 師長榮海運 獨立董事 晶相光電獨 立董事 精華光學獨 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簡松棋	男	中華民國	104.06 .30	109.02 .03	3 年	-	-	-	-	-	-	-	-	政治大學 財政研究 所碩士	正興聯合會計 師惠普董 事東展興業 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陳吉珍	男	中華民國	106.06 .01	109.02 .03	3 年	-	-	-	-	-	-	-	-	交通大學 管理科學 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年3月31日；單位：%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
和展投資有限公司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年4月23日；單位：%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麗華	8.84
	豐田自動車株式會社 代表人：豐田章男	8.13
	豐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芷含	7.43
	金元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晶	6.60
	金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晶	4.50
	神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智夫	3.11
	遠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濬源	2.68
	金桔投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利永	2.50
	資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志誠	2.43
	泰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滔天	2.29

註1：如上表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4.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111年3月31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6）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蔡伯龍 (註1)(註5)			√	√		√	√	√	√	√	√	√	√	√	0	
張永固 (註1)(註5)			√	√		√	√	√	√	√	√	√	√	√	0	
劉源森 (註5)			√			√	√	√		√		√	√	√	0	
莊瑞德 (註2)(註5)			√			√	√	√	√	√	√	√	√	√	0	
章明純 (註3)(註5)			√			√	√	√	√	√	√	√	√	√	0	
卓俊雄 (註4)(註5)			√			√	√	√	√	√	√	√	√	√	0	
蔡燕紅 (註5)			√			√	√	√		√		√	√	√	0	
陳建州 (註5)			√			√	√	√		√		√	√	√	0	
黎昌州		√	√	√	√	√	√	√	√	√	√	√	√	√	3	
陳吉珍			√	√	√	√	√	√	√	√	√	√	√	√	0	
簡松棋		√	√	√	√	√	√	√	√	√	√	√	√	√	1	

註1：鄭林經董事長任期至 109.02.02；張永固董事長任期自 109.02.03 至 110.02.02；蔡伯龍董事長任期自 110.02.26 至 112.02.02。

註2：莊瑞德董事任期自 110.02.26 至 112.02.02。

註3：章明純董事任期自 109.02.03 至 110.02.02。

註4：卓俊雄董事任期自 110.01.15 至 112.02.02。

註5：代表和展投資有限公司

註6：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0年12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註1)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二親以內之關係人			經理人員取得工認股憑證情形(股)	備註(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莊瑞德	男	中華民國	110.03.31	-	-	-	-	-	-	紐約保險學院碩士 紐約市立大學巴魯克學院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吳曉梅	女	中華民國	103.04.01	-	-	-	-	-	-	東吳大學日文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王坤成	男	中華民國	108.10.03	-	-	-	-	-	-	東吳大學科技法律組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姜兆紘	男	中華民國	110.04.16	-	-	-	-	-	-	紐約大學法律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簡淑卿	女	中華民國	109.05.01	-	-	-	-	-	-	俄亥俄州立大學管理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顏思齊	男	中華民國	104.04.16	-	-	-	-	-	-	淡江大學保險經營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楊志正	男	中華民國	109.05.18	-	-	-	-	-	-	中央大學統計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呂雪芬	女	中華民國	107.01.01	-	-	-	-	-	-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蔣克勤	男	中華民國	109.05.01	-	-	-	-	-	-	清華大學核子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魯振國	男	中華民國	107.09.17	-	-	-	-	-	-	朝陽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黃珮詒	女	中華民國	107.01.02	-	-	-	-	-	-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陳武銓	男	中華民國	109.03.16	-	-	-	-	-	-	聖約翰科技大學機械科(肄)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張恩輝	女	中華民國	109.06.08	-	-	-	-	-	-	東吳大學數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吳素貞	女	中華民國	102.05.01	-	-	-	-	-	-	逢甲大學財產保險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田祚貞	女	中華民國	102.05.01	-	-	-	-	-	-	政治大學保險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員取得工認股權憑證情形(股)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張嘉玲	女	中華民國	102.04.01	-	-	-	-	-	-	淡江大學保險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唐偉豪	男	中華民國	107.07.01	-	-	-	-	-	-	Simon Fraser University Bachelor of Science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徐玉珍	女	中華民國	97.06.10	-	-	-	-	-	-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台北分公司經理人	黃春玲	女	中華民國	110.12.01	-	-	-	-	-	-	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新竹分公司經理人	鍾志平	男	中華民國	104.04.01	-	-	-	-	-	-	文化大學市政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台中分公司經理人	林健仲	男	中華民國	104.04.01	-	-	-	-	-	-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台南分公司經理人	林榮輝	男	中華民國	108.05.01	-	-	-	-	-	-	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高雄分公司經理人	林虹君	女	中華民國	108.03.01	-	-	-	-	-	-	朝陽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 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張永固、莊瑞德、蔡燕紅、陳建州、黎昌州、陳吉珍、章明純、簡松棋	張永固、莊瑞德、蔡燕紅、陳建州、黎昌州、陳吉珍、章明純、簡松棋	張永固、蔡燕紅、陳建州、黎昌州、陳吉珍、簡松棋	張永固、蔡燕紅、陳建州、黎昌州、陳吉珍、簡松棋	無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卓俊雄	卓俊雄	卓俊雄	卓俊雄	無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蔡伯龍、劉源森	蔡伯龍、劉源森	蔡伯龍、劉源森	蔡伯龍、劉源森	無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莊瑞德	莊瑞德	無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章明純	章明純	無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陳建州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劉源森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2 人

註：上述金額係民國 110 年度實際支付款，以及依法提列之退休金。

(二)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110)給付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 額 (D)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或母 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莊瑞德 (註1)	25,162	25,162	784	784	8,493	8,493	-	-	-	-	3.56	3.56	無
總經理	章明純 (註2)													
資深 副總經理	吳曉梅													
副總經理	簡淑卿													
副總經理	顏思齊													
副總經理	楊志正													
副總經理	姜兆紘 (註3)													
副總經理	許章義 (註4)													
副總經理	王坤成													

註1：110.02.26 任職。

註2：110.02.02 卸任。

註3：110.04.16 任職。

註4：110.08.01 離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 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姜兆紘	姜兆紘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王坤成、楊志正、簡淑卿	王坤成、楊志正、簡淑卿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莊瑞德、許章義、 吳曉梅、顏思齊	莊瑞德、許章義、 吳曉梅、顏思齊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章明純	章明純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9 人	9 人

註：上述金額係民國 110 年度實際支付款，以及依法提列之退休金。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5：民國110年員工酬勞預計於民國111年發放。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				109 年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10,790	10,790	1.12	1.12	5,629	5,629	1.13	1.1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4,459	34,459	3.56	3.56	26,480	26,480	5.29	5.29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給付。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0年)董事會開會 11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張永固	1	0	100	於 110 年 2 月 2 日辭任，應出席次數為 1 次。
董事長	蔡伯龍	9	0	100	110 年 2 月 26 日出任董事一職。
副董事長	劉源森	11	0	100	
董事	章明純	1	0	100	於 110 年 2 月 2 日辭任，應出席次數為 1 次。
董事	莊瑞德	9	0	100	110 年 2 月 26 日出任董事一職。
董事	卓俊雄	11	0	100	
董事	陳建州	11	0	100	
董事	蔡燕紅	11	0	100	
獨立董事	黎昌州	11	0	100	
獨立董事	簡松棋	11	0	100	
獨立董事	陳吉珍	11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日期	董事會屆次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0.01.26	第 39 屆 12 次	1.授權董事長於預算金額新台幣 3 億元內洽尋供本公司自用辦公之不動產標的 2.授權董事長於預算金額新台幣 3 億元內洽尋投資用之不動產標的 3.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1.請主辦單位就本公司不動產佔本公司總資產額度再作補充說明，並就董事長洽詢額度進行法制化評估，釐清不動產請購單位及採購單位權責。 2.補充提案資料。	1.已進行相關補充說明、評估並釐清相關權責。 2.已進行相關補充說明。
110.02.03	第 39 屆 2 次臨時	1.本公司總經理辭任案 2.本公司代理總經理任命案	無	無
110.02.26	第 39 屆 13 次	1.本公司總經理聘任案 2.本公司總經理年報酬案	無	無
110.03.23	第 39 屆 14 次	1.本公司 110 年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案 2.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 3.購買投資用不動產案 4.本公司卓俊雄董事之顧問聘任案 5.本公司卓俊雄董事之顧問年報酬案 6.本公司財務主管免任案 7.本公司財務主管聘任案	無	無
110.04.16	第 39 屆 15 次	1.本公司總稽核免任案 2.本公司總稽核聘任案	無	無
110.08.11	第 39 屆 18 次	1.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2.總部大樓工程費用授權額度案 3.本公司 110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	2.修正授權期限及授權對象	按獨董意見辦理
110.10.15	第 39 屆 19 次	授權董事長洽詢自用及投資用不動產之標的	無	無
110.11.10	第 39 屆 20 次	1.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2.IFRS17 第二階段專案委任服務第二部分合約請購案	無	無
110.12.21	第 39 屆 21 次	1.本公司 111 年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2.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無	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0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審核卓俊雄董事之顧問聘任案及顧問年報酬案，因本案於自身有利害關係，董事卓俊雄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具表決權之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不適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為落實本公司對環境永續(Environment)、社會參與(Social)及公司治理(Governance)的決心，達成發展永續環境、負起企業社會責任，重視公司治理及企業永續的承諾，本公司已於董事會轄下設置企業永續委員會。
- 2.為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之執行、深化本公司公平待客文化，提升公平待客原則之督導層級，本公司已提高「公平待客委員會」組織層級，改制為董事會轄下之功能性委員會。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 (註 5)
1 次/年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個別董事 成員之 績效評估	1.董事成員 自評 2.同儕評估	1.出席董事會情形 2.會前瞭解及參與議案討論情形 3.與經營團隊互動情形 4.遵循法令及實務守則情形 5.提升公司治理 6.持續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情形 7.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 屬產業之瞭解情形 8.其他經主管機關或董事會指定之 項目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0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委員	黎昌州	10	0	100	
委員	簡松棋	10	0	100	
委員	陳吉珍	10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日期	審計委員會 屆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0.01.26	第 39 屆 10 次	1.授權董事長於預算金額新台幣 3 億元內洽尋 供本公司自用辦公之不動產標的 2.授權董事長於預算金額新台幣 3 億元內洽尋 投資用之不動產標的 3.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通過並提請 董事會決議	無
110.03.23	第 39 屆 12 次	1.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本公司 110 年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案 3.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 4.購買投資用不動產案 5.本公司卓俊雄董事之顧問聘任案	通過並提請 董事會決議	無

日期	審計委員會 屆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6.本公司卓俊雄董事之顧問年報酬案 7.本公司財務主管免任案 8.本公司財務主管聘任案		
110.04.16	第 39 屆 13 次	1.本公司總稽核免任案 2.本公司總稽核聘任案	通過並提請 董事會決議	無
110.08.11	第 39 屆 16 次	1.本公司「110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 2.總部大樓工程費用授權額度案 3.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除 2.修正授權期限及授權對象外，其餘未修正內容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按審計委員會 意見辦理
110.10.15	第 39 屆 17 次	授權董事長洽詢自用及投資用不動產之標的	通過並提請 董事會決議	無
110.11.10	第 39 屆 18 次	1.IFRS17 第二階段專案委任服務第二部分合約請購案 2.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通過並提請 董事會決議	無
110.12.21	第 39 屆 19 次	1.本公司 111 年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2.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3.擬訂本公司「111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通過並提請 董事會決議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內部稽核報告均依規定交付審計委員會(全體獨立董事)查閱。

(二)稽核單位對於提列之檢查意見及查核缺失事項所列應加強改善事項之追蹤考核改善辦理情形已書面提報審計委員會(全體獨立董事)查閱，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三)本公司依據各單位之自行檢查報告、稽核單位所發現之內稽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後出具「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經110.03.23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

(四)於110年會計年度終了前，將111年度內部稽核計畫送經110.12.21審計委員會審議並作成紀錄。

(五)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已分別於110.03.23及110.08.11與審計委員會(治理單位)完成溝通座談會。

四、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一)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審計委員會已就 109 年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財務報表等文件審查完竣。

(二)委任簽證會計師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立性，審計委員會按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條，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進行評估，並於第 39 屆第 14 次董事會及第 39 屆第 12 次審計委員會、第 39 屆第 21 次董事會及第 39 屆第 19 次審計委員會審議本公司查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未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守則，而係依據「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爰依據「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設有公司治理主管及議事單位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事項。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由會計室及議事單位隨時掌握持股比例較大及實際控制公司之股東名單。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依據「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交易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訂定本公司「關係企業往來風險管理政策」及「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交易管理準則」，以強化與關係企業間往來管理。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並未辦理上市上櫃，無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	不適用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設董事9人，並依法設置獨立董事3人。	無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有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公平待客委員會及企業永續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V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p>本公司每年度均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辦理董事會績效自我評鑑及同儕評鑑。</p> <p>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為前四大大事務所，董事會每年定期進行專業性及獨立性評估，並提報董事會。</p>	無差異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V		<p>本公司已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負責並督導公司治理相關事務。</p>	無差異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V		<p>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依關係人相關事項屬性種類，分別由各權責部門溝通，並蒐集相關資料以隨時掌握利害關係人資訊。</p>	無差異
<p>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V	<p>由本公司自行辦理。</p>	無差異
<p>七、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V	V	<p>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均依規定揭露於本公司企業網站、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及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p> <p>本公司已架設企業網站 (https://www.hotains.com.tw/)，確實遵循資訊公開相關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更新揭露公司概況、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機制，統一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落實發言人制度。</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不適用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本公司已架設企業網站 (https://www.hotains.com.tw/)，揭露公司治理重要資訊，有助於瞭解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無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		V	本公司非為公司治理評鑑之受評公司，故不適用。	不適用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無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V		依「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辦理。	依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辦理。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已設置企業永續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括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等，委員會之運作由風控長負責統籌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擬定 ESG 年度計畫於實際公司運作納入社會責任執行，並檢討實施成效。	符合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訂有「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辦公室管理辦法」，並落實執行。	符合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於全公司各單位推動紙張、紙杯減量，信封、信紙回收再利用；各項公告通知事項透過電子公佈欄及電子郵件為之及推動電子式保單與憑證，取代傳統紙本。並透過冷氣空調控管、減少水資源浪費、採用視訊會議系統等，降低對於實體紙張、運輸等對環境危害之影響。	符合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目前在執行本公司明年度整體風險評估時，已將氣候變遷納入風險評估項目中，110 年 ORSA report 也納入氣候變遷風險評估。針對氣候變遷風險，本公司將檢視各險種損失率適時調整商品費率、將氣候變遷納入商品開發設計考量因素之一，並安排適足之再保險架構。機會方面，本公司目前積極參與離岸風電等相關公共建設方案。	符合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	V		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具體政策：空調系統控管室溫於 26 度以上、午休時間關閉辦公區電燈、下班後落實關閉電腦設備電源以及辦公區域電燈以達節能減碳效果。落實日常辦公節約用水量。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V</p> <p>V</p> <p>V</p> <p>V</p> <p>V</p>	<p>本公司已訂定「工作規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辦法」等，各項員工福利管理辦法制度。僱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報酬、僱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並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作為執行及監督機構。</p> <p>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皆已符合勞動相關法規規定，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及員工酬勞。</p> <p>定期檢測工作環境之照明、冷氣、消防設備，及環境消毒清潔；並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另聘有專科醫師與專任護士，定期公佈健康資訊、健康諮詢與促進健康之教育訓練等，營造員工安全及健康之工作環境。</p> <p>本公司每年訂有年度訓練計畫，並設置線上學習平台，鼓勵員工自我提升，以及定期舉辦在職教育訓練，有效促進同仁職涯能力發展。</p> <p>本公司對產品及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辦理。</p> <p>一、本公司對於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相當重視，獲頒「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O27001」國際認證，並通過「個人資料保護 BS10012」預評。針對主管及同仁每年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與進行個人資料之盤點，強化員工的個人資訊安全之認知。</p> <p>二、在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方面</p> <p>1. 為提高消費爭議處理效率與品質，並持續推動客戶滿意文化，本公司設置「客戶申訴委員會」督導相關消費爭議與客戶滿意提升方案，每半年召集</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會議檢討處理原則與辦理情形，以確保客戶服務品質。</p> <p>2. 本公司由副總經理擔任客戶申訴委員會最高主管，負責會議之統籌，消費爭議/申訴與客戶滿意度調查之執行成果、檢討、改善作法及後續追蹤報告。客戶關懷部統籌受理各類管道之消費爭議/申訴，並由執行秘書負責案件之分派、解決方案評估、協調、簽辦等事宜並執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作業。</p> <p>3. 消費爭議/申訴案件由申訴委員專責處理並視個案需要由執行秘書邀集相關委員合議，以尋求適當合理的解決方式。針對每季客戶滿意度調查結果與客戶反應事項，由當責委員提出說明與改善作法。</p> <p>依據本公司訂定之「委外作業管理辦法」執行供應商評估作業。將擬定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管理相關辦法，並確保供應商瞭解企業之社會責任標準與要求，承諾共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推動環境永續發展，共同朝永續發展的方向前進。</p>	預計 111 年完成相關辦法，112 年核定後施行。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已規劃編製本公司企業永續報告書。	預計 111 年完成本公司初版企業永續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未來將視公司規模及營運狀況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社會參與： 本公司堅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一貫信念，為鼓勵員工於公暇時間積極參與各項志工活動，本公司提供每位員工 1 日志工假，並與公益團體合作，持續回饋社會以創造愛的循環。 本公司近年來舉辦之社會關懷服務或公益活動摘要重點如下： 1. 民國 106 年 (1) 以實際行動支持公益弱勢團體，於中秋節大量採購肯納兒基金會及愛盲基金會禮盒。 (2) 響應「和泰汽車全國捐血月」公益活動，號召全國同仁加入捐血行列，為台灣醫療用血環境提供穩定的力量。 2. 民國 107 年 (1) 大量採購育仁啟能中心中秋月餅禮盒，並邀請合作通路及經銷商一同相挺弱勢。 (2) 響應集團志工活動、一車一樹、淨灘活動、全國捐血活動。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3. 民國 108 年			<p>(1)向社會企業「台灣好基金會」、「直接跟農夫買」採購中秋禮盒，與合作通路及經銷商一同支持台灣在地農業。</p> <p>(2)集團志工活動、一車一樹、淨灘活動、全國捐血活動，參與人數增加。</p>
4. 民國 109 年			<p>(1)動員全台員工支援華山社會福利基金會「愛老人，動起來」端午佳節關懷長輩志工服務，並捐款支持春節歲末送暖年菜捐贈計畫。</p> <p>(2)捐款贊助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第 12 屆心智障礙者繪畫比賽，將身心障礙者獲獎畫作轉製作為企業紀念品，擴大推廣公益。</p> <p>(3)持續積極參與集團志工活動：一車一樹、淨灘活動、全國捐血月活動、玩具愛分享等，從環境保護及社會關懷等面向，善盡企業社會責任。</p>
5. 民國 110 年			<p>(1)攜手台北市大同區建明里進行社區綠美化工程，特邀藝術家進行牆面彩繪創作，與地方共榮；同時贊助育成基金會第 13 屆舉辦心智障礙者繪畫比賽(受疫情影響將於民國 111 年執行)，將身心障礙者獲獎畫作(第 12 屆得獎畫作)轉製作為企業紀念品(111 年桌曆)，擴大推廣公益。</p> <p>(2)大量採購心路基金會中秋禮盒，並邀請合作通路及經銷商一同相挺弱勢。</p> <p>(3)台北總公司與將捷大樓共同主辦捐血活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p> <p>(4)號召員工參與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下新北市玩具銀行協會之「玩具窩」、「玩具銀行」愛心市集、玩具物流中心等志工服務活動，推動全齡共玩、環保再回收觀念。</p> <p>(5)與 1919 食物銀行、安德烈食物銀行合作，號召同仁擔任志工協助物資包裝，分送至全台偏鄉有需要的急難家庭。</p> <p>(6)新竹市政府辦理光臨藝術節，新竹分公司同仁前往擔任活動志工；台中分公司同仁自主捐款予創世基金會台中分院，幫助清寒植物人，並進行企業志工參訪、服務。</p> <p>(7)認養「2021 臺北馬拉松」之賽道補給站，展現本公司志工的熱血與活力，為每一位路跑選手加油。</p> <p>(8)推動微型保險專案，捐贈予財團法人台北市艋舺龍山寺，台北市弱勢民眾共 5,220 人受惠。</p> <p>(9)捐款台北市、新北市政府及台北市萬華區台北市糖廊文化協會，支持防疫工作。</p>
(二) 產品及服務：			<p>1. 為照顧弱勢家庭、善盡社會責任，本公司於本年度推出「微型保險」集體投保型及個人投保型商品，提供弱勢團體或家庭更多元的選擇，藉此加強弱勢族群之保險保障，顯示本公司不斷精進保險本業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用心與努力。</p> <p>2. 為服務社會大眾以及配合政府推行資訊安全政策，本公司推出「Cyber Liability Insurance」，藉由保險方式協助企業轉移因資安事件造成的風險，企業可因保險提供的保障恢復其資安系統，保險也可補償企業所遭受的求償，企業可免於財務受損的風險，而得以繼續經營，不致造成社會問題。開發對社會有助益的商品一直是本公司努力的目標，本公司也會秉持此等信念，繼續善盡企業責任</p> <p>3. 本公司透過資源的重新整合，提升理賠服務產能與客戶滿意度。理賠服務可以多元管道申請，「ezClaims 理賠快捷中心」統一快速受理。只要一通電話就能受理賠案，線上即時讓客戶了解關鍵處理流程，除了即時安撫客戶情緒，更因為不用填寫書面文件達到簡單申請的效果。整合 0800 服務電話與「LINE@」24 小時虛實服務，以提供快速便捷的理賠服務，細緻便捷的理賠服務並獲得第七屆保險卓越獎「保戶服務專案企劃卓越獎」銀質獎殊榮。</p>
(三) 永續環境：			<p>本公司結合保險專業，提供商品滿足環境保護、綠色能源發展相關產業對於保險之需求：</p> <p>1. 針對綠能產業，因應業者對太陽能發電設備的保險需求，本公司於 107 年推出「機械綜合保險商品」以承保太陽能設備損失風險及營業中斷風險，滿足業者的需求，協助產業持續發展。</p> <p>2. 配合政府推動離岸風電建設計劃，對業者於工程建設期間及風場營運期間之保險需求，提供「營造綜合保險專案商品」，承保項目涵蓋財物損失風險、延遲完工風險、營業中斷風險及第三人責任風險等。本公司藉由提供所需之保險保障，期許能促進環保及綠能產業的發展，為永續環境善盡一份心力。</p>

註 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 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p>		V	無。	不適用，本公司非證券交易法所稱之上市上櫃公司。
		V	無。	不適用，本公司非證券交易法所稱之上市上櫃公司。
		V	無。	不適用，本公司非證券交易法所稱之上市上櫃公司。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V		本公司對外簽訂契約前，考量往來交易對象之誠信紀錄，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並於契約中明訂應遵守誠信經營。	無差異。
		V	無。	不適用，本公司非證券交易法所稱之上市上櫃公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訂有「關係企業往來風險管理政策」防止集團交易間不當利益輸送，確保誠信經營；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明訂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政策等內部規章，為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遵行，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查核及法遵部門督導各單位辦理自行評估作業。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無。	不適用，本公司非證券交易法所稱之上市上櫃公司。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已制定「檢舉制度」，檢舉人得透過具專用性之電子郵件信箱、專線電話或郵寄紙本之方式向受理單位提供具體事證檢舉，受理後將交由專責調查單位進行調查程序及後續回覆。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已訂定於本公司「檢舉制度」之中。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已訂定於本公司「檢舉制度」之中。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無。	不適用，本公司非證券交易法所稱之上市上櫃公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參照「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守則」，強化董事會之職能、保障投資人權益及健全內部法令遵循及管理，以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請參閱本公司企業網站
(<https://www.hotains.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請參閱本公司企業網站
(<https://www.hotains.com.tw/>)。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錄一。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請參閱附錄二。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裁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日期	文號	違反法令條文	發生原因	處分內容	改善情形
110.05.19	金管保產字第11004919471號	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1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第8款規定。	本公司給付錠律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廣告相關費用暨以非直接招攬費用給付所屬業務員禮券，涉有與保險法相關法令不符情事。	核處罰鍰新臺幣420萬元	一、於109年1月起檢視佣金管控機制，停止不當之費用支出。且已進行文件保存方式之改正，落實文件歸檔作業。並委請外部律師出具本案之調查報告。 二、於109年12月21日起，合約正本保管單位移交至法務室，有利於遵守相關規範。 三、將逐案評估應屬招攬費用等，將設專目歸屬於直接招攬費用。
111.2.7	金管證審罰字第1110332309號	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	未於111年1月10日前公告申報110年12月份之營運情形	核處罰鍰新臺幣24萬元	本公司已建立覆核機制，並落實歸檔作業及教育訓練。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類別	重要決議內容
110.01.26	董事會	1.授權董事長於預算金額新台幣3億元內洽尋供本公司自用辦公之不動產標的案 2.授權董事長於預算金額新台幣3億元內洽尋投資用之不動產標的案 3.提報本公司108年金檢缺失改善執行與失職懲處報告案
110.02.03	臨時董事會	1.本公司總經理章明純請辭總經理案 2.代理總經理任命案 3.推選代理董事長案
110.02.26	董事會	1.本公司總經理聘任案 2.訂定本公司總經理年報酬案 3.推選董事長案
110.03.23	董事會	1.本公司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本公司109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本公司109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案 4.本公司109年度財務報表案 5.購買投資用不動產案 6.本公司財務主管免任案 7.本公司財務主管聘任案
110.04.16	董事會	1.本公司總稽核免任案 2.本公司總稽核聘任案
110.08.11	董事會	1.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2.總部大樓工程費用授權額度案
110.08.11	股東常會	1.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 2.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4.109年度盈餘分派案
110.10.15	董事會	授權董事長洽詢自用及投資用不動產之標的
110.11.10	董事會	1.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2.IFRS17第二階段專案委任服務第二部分合約請購案
110.12.21	董事會	1.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2.本公司111年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111.01.14	董事會	1.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2.IFRS17第二階段專案委任服務第二部分合約採購案
111.03.18	董事會	1.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2.續聘本公司卓俊雄董事為公司顧問 3.本公司卓俊雄顧問年報酬案
111.03.28	董事會	1.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免任案 2.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聘任案 3.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涂楷瑩經理年報酬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解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張永固	109.02.03	110.02.02	董事會決議
總經理	章明純	109.02.03	110.02.02	董事會決議
董事長	卓俊雄	110.02.03	110.02.25	董事會決議
財務主管	江怡欣	108.11.01	110.03.22	董事會決議
總稽核	許章義	109.08.14	110.07.31	退休
公司治理主管	黃佳盈	109.03.04	111.03.14	辭任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紀淑梅	王方瑜	110 年度	無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V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V	V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紀淑梅 會計師 王方瑜 會計師	3,448	-	-	-	72,182	72,182	110.01.01 - 110.12.31	包含移轉訂價及系統顧問諮詢專案服務。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之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關於前任會計師)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8.10.03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公開發行，依「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第二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應由依「會計師法」第十五條規定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執業會計師二人以上共同查核簽證。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當事人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更換日期	110.03.23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應會計師輪調政策之內部業務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當事人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賢儀、王方瑜
委任之日期	108.10.03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紀淑梅、王方瑜
委任之日期	110.03.23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

公司應將第一目及前目之 3 所規定事項函送前任會計師，並通知前任會計師如有不同意見時，應於十日內函復。公司應將前任會計師之復函加以揭露。

-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無此情形。
-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無此情形。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此情形。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

(一)股本來源

111年3月3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分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0,000,000	-	20,000,000	非上市(櫃)股票

(二)股東結構：

111年3月31日；單位：人；股；每股面額一百元單位；%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	-	1	7	-	8
持有股數	-	-	19,960,531	39,469	-	20,000,000
持股比例	-	-	99.80	0.20	-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1年3月31日；單位：人；股；每股面額一百元；%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	955	0.00
1,000 至 5,000	3	5,908	0.03
5,001 至 10,000	1	9,228	0.05
10,001 至 15,000	-	-	-
15,001 至 20,000	-	-	-
20,001 至 30,000	1	23,378	0.12
30,001 至 50,000	-	-	-
50,001 至 100,000	-	-	-
100,001 至 200,000	-	-	-
200,001 至 400,000	-	-	-
400,001 至 600,000	-	-	-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1	19,960,531	99.80
合 計	8	20,000,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本公司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主要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1年3月31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和展投資有限公司	19,960,531	99.80
黃其光	23,378	0.12
潘志文	9,228	0.05
曾再添	3,229	0.02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蔣德郎	1,579	0.01
陳玉春	1,100	0.01
黃宗德	541	0.00
李熙	414	0.0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10 年	109 年
	每股市價	最高		註 1
最低				
平均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63.31	305.57
	分配後		363.31	305.57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0,000	20,000
	每股盈餘		48.40	25.0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註 2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資本公積配股		-
	累積未付股利			-
投資報酬分析 (註)	本益比		註 1	註 1
	本利比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1：由於本公司股票尚未上市(櫃)，故無市價可資參考；相關比例亦無法計算。

註 2：每股股利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擬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因 110 年度股東會尚未召開，故未填列。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應揭露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及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含依法可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本年度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本年度無分配股利之情形。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 111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不分配股利，並擬於 111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通過，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1%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係按公司內部預估全年度營業結果，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提撥成數計算估列。如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數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調整增減分配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111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 110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082 仟元。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次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酬勞係全數以現金發放，無以股票分派之情事。

4. 前一年度(109 年)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0 年度配發 109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571 仟元，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與實際情形相同。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發行情形：無。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應記載事項：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屬於財產保險業，從事各種財產保險及主管機關核准之銷售及服務等相關業務，主要業務範圍：火災保險、運輸保險、汽車保險、工程保險、責任保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

2.所營業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別/項目	簽單保費收入	比重	再保費收入	比重	總保費收入
火險	739,558	7%	49,935	12%	789,493
車險	6,897,371	62%	168,098	39%	7,065,469
傷害健康險	1,332,511	12%	5,614	1%	1,338,125
新種險	1,898,009	17%	192,393	45%	2,090,402
貨物運輸險	264,221	2%	1,797	0%	266,018
航空險	27,985	0%	0	0%	27,985
國外再保分進	0	0%	9,849	2%	9,849
合計	11,159,655	100%	427,686	100%	11,587,341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汽車保險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個人傷害保險	產品責任保險
團體傷害保險	旅客運送業責任保險
健康保險	銀行業綜合保險
住宅、商業火災保險	保全業責任保險
居家綜合保險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專業責任保險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
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玻璃保險
機械保險	醫師業務責任保險
營建機具綜合保險	醫療機構綜合責任保險
營造工程綜合保險	竊盜損失保險
鍋爐保險	現金保險
完工土木工程保險	藥師與藥劑生業務責任保險
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	藝術品綜合保險
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	節目中斷保險
貨物運輸保險	電梯意外責任保險

受託物管理人責任保險	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海/空運承攬運送人責任保險	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
遊艇意外責任保險	僱傭綜合保險
船舶/漁船船舶保險	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保險
漁業漁船船員雇主責任保險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過失責任保險
無人機責任保險	保證保險
航空保險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責任保險
環遊世界旅行綜合保險	生命科學綜合責任保險
團體海外商務旅行綜合保險	海外遊學業責任保險
個人綜合保障保險	旅行業責任保險
個人責任保險	自行車損失保險
行動裝置保險	高爾夫球員保險
個人資訊安全防護保障綜合保險	微型保險
法定傳染病補償健康保險	疫苗險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新商品之開發係因應市場、環境變動及政府政策之需求，預計開發自用汽車駕駛行為(UBI)計費損失保險、傷健險外溢保單等以提供更多元化商品供客戶選擇。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因經濟變動，包括 COVID-19、全球金融市場及股匯市波動等外在因素，產險公司須開發更多元化的商品，即時投入市場，並依需求之承保範圍開發。網路投保之重要性增加，也代表著未來更須關注科技方面之改善，藉此提升營運效率，提供更加便捷的投保方式。此外 IFRS 17 的執行，估計將會影響財務的作業方式及人力的配置，對此須提前做出相對應的策略。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財產保險提供個人或企業之風險分散，降低其遭受損害時所產生之財務負擔，若風險超出保險公司所能承擔之範圍，則透過風險分擔管理將業務分出給再保公司，或承接同業分進之業務。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目前全球汽車都在研究發展自駕車與電動車，未來肇事機率與車險需求都可能有所更動；疫情影響，產險公司也快速因應市場需求推出防疫相關的商品，未來依疫情趨勢也將會持續推出；依循政府政策推出農業保險、微型保險，為了協助建構更為健全完善之社會安全網。

4.競爭情形：

產險市場在自由化，各產險業者藉由提昇服務品質、運用行動投保及便利的網路投保，提升自身的競爭力；因應市場變動，倚重核保、精算專業評估進行業務推動，確保保費適足性，有效控制產險經營之風險，增加市場資源，以提供客戶需求為第一優先。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以行銷、服務、管理三項發展並重。為因應金融科技對產險業之衝擊，本公司致力保險科技創新、線上投保及數位發展計畫等服務，改善內部系統使作業流程及管理更加效率化，強化行動投保、理賠工具，使客戶能更即時方便獲得相關資訊及更好的服務。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公司為因應未來永續經營，考量產業發展及整體經濟環境趨勢，藉由擬定各長、短期計畫以規劃未來經營方向，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持續深耕保經代、銀行及壽險通路，提供便利的服務平台以提升保險商品穿透度。

(2)依循政府政策及法令變革，拓展綠能產業相關險種業務。

(3)系統／流程再進化：

▶ 自動化簽核及出單作業，提升工作效率。

▶ 強化客戶服務系統的自助查詢保單、理賠及相關問題回覆功能，給予客戶即時回覆。

(4)推動數位化計畫

▶ 本公司今年度推展數位化轉型計畫，以大中台小平台的系統架構建置「新銷售／服務平台」，整合官網、線上服務、線上投保及業務員輔銷工具為目標，增強銷售力、提升核保／理賠效率、加速產品與服務上市速度以及降低成本等目的，提供保戶及合作夥伴最友善的使用體驗。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積極強化經營體質，執行人才培育計畫，提升員工產能。

(2)依循政府政策及法令變革，重點發展相關險種。

(3)運用科技提供創新服務，建立差異化服務品牌。

(4)持續檢視保險商品及保費競爭力，迎合客戶需求開發創新商品。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總公司設立於臺北市，另設有 5 家分公司、6 個通訊處、24 個服務中心，全臺均設有營業據點。

2.市場占有率：

110 年簽單保費收入 111.6 億元，市場佔有率 5.4%，市場排名第六名。(資料來源：產險公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消費者新生活型態的出現，產生新的保險商品需求，碎片式保險將日趨增加。此外，由於無人及自駕車、共享經濟模式等興起，保險責任歸屬變成模糊，或趨向多人分擔，在風險與保費的認定上都需要進一步地定義及釐清。未來，去中間化和去中心化也將促使產險業轉型，去掉中間通路的環節，使顧客與保險公司直接交易，保險公司提供高效、便捷、貼心的行銷平台，節省中間成本費用，以因應碎片、高頻、低額

之產險特性。

4. 競爭利基：

110 年卓越雜誌主辦的「卓越保險評比」，本公司獲得共 11 項殊榮，是和泰產險參獎以來的最佳成績，也是本屆產險組獲獎最多的產險公司。從母公司和泰汽車的經營精神傳承至本公司，將豐田式生產管理（簡稱 TPS）理念導入產險業，堅持「顧客第一」的精神。本公司結合集團資源，將較傳統產險業者擁有更豐富的汽車專業知識，對於新車險商品的開發、出險維修流程管控、維修的費用及使用正廠零件等，更能滿足消費者之需求與確保出險服務品質，完整結合保險專業與車險、汽車相關實務經驗。

本公司致力於員工運動風氣之推廣，獲 109 年度「運動企業認證」標章，同時天下雜誌評選，快速成長企業一百強 No.26，並將持續響應政府的各項政策，包括強化消費者權益保護、促進多元保險保障、落實公平待客原則等。

展望未來，將繼續秉持「和泰產險最保險」的經營理念，致力提供客戶完善的商品與服務，發揮保險安定社會的功能。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新興產業的增加從而提高責任保險、火災保險及其他商業性保險市場成長。
- B. 金管會針對網路投保已做階段式開放後，線上投保商品與可行之線上服務範疇擴大，故前景可期。

(2) 不利因素：

- A. 同業的不當競價，除造成業務開拓的難度外，也連帶造成損失率上升產生成本增加與核保利潤的縮減。
- B. 因應 IFRS17 會計制度，將面對增資壓力及財務減損的一大挑戰。

➤ 因應對策

- 汽車保險銷售透過整合並提升服務以因應大幅度的業務成長需求。
- 持續深耕保經代、銀行及壽險通路，提供便利的服務平台以提升保險商品穿透度。
- 依循政府政策及法令變革，重點發展相關商業性險種。
- 持續分析選擇損失率優良業務，透過業務組合改變改善損失率，提高獲利。
- 改善銷售與行政流程，發展創新的銷售通路，以提升消費者體驗並降低成本。
- 提出人工智慧應用保險的創新提案，提升客戶服務的品質。
- 進行 IFRS 17 對財務影響之評估，分析結果並提出解決方案。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本公司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險主要提供保戶面對未來不確定性風險時，藉由產物保險以達風險分散，亦是提供社會經濟安定之一環。

2. 產製過程：

公司設計商品承保細項，依經金管會保險局評估及核定核准通過後，方可上市商品，

提供客戶服務。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行業特性無原料供應情事。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不適用。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1) 保費收入	(2) 分出再保費	(3) 自留保費	(1) 保費收入	(2) 分出再保費	(3) 自留保費
火險	789,493	509,784	279,709	703,691	432,652	271,039
車險	7,065,469	1,009,095	6,056,375	6,366,478	883,819	5,482,659
傷害健康險	1,338,125	43,882	1,294,243	1,220,150	51,571	1,168,579
新種險	2,090,402	776,664	1,313,738	1,909,319	785,525	1,123,794
貨物運輸險	266,018	79,341	186,676	216,934	56,556	160,378
航空險	27,985	25,374	2,611	23,510	20,411	3,099
國外再保分進	9,849	1,060	8,789	6,198	379	5,819
合計	11,587,341	2,445,200	9,142,141	10,446,280	2,230,913	8,215,367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 度		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員 工 人 數	業務人員	366	369	348
	精算人員	2	2	2
	核保人員	62	65	56
	理賠人員	53	56	49
	內部稽核	6	7	4
	其他內勤人員	554	548	597
	合 計	1,053	1,057	1,056
平均年歲		41.67	41.67	40.60
平均服務年資(年)		9.80	9.80	9.2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9.40	9.27	8.80
	大 專	79.01	78.52	77.86
	高 中	11.78	12.20	13.34
	合 計	100	100	100

註：109 年度資料為 12 月 31 日資料，110 年度為 12 月 31 日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從事保險業，非屬有重大防治污染情事產生之行業。另總公司大樓於 109 年 11 月開始新建，未因新建大樓而造成環境汙染，故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未有因污染環境而遭致損失。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生活，激勵士氣，提高工作效率，促進和諧的勞資關係，特辦理下列各項的福利措施：

- (1)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員工育樂活動，如歲末聯歡、員工旅遊或其他康樂自強活動等。
- (2)員工除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正式任用之人員一律加保團體保險，並提供眷屬自選參加優惠團體保險。
- (3)依公司每年盈餘狀況及績效表現酌予發給員工績效獎金。

2.員工進修及教育訓練：

本公司為鼓勵同仁提升個人專業能力不定期舉辦公司內部各項專業課程，及推派員工參加外部訓練機構或是舉辦之財務、保險業務等各類相關訓練。另外，亦訂定專業資格考試補助辦法，鼓勵員工取得各項專業證照。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之人員。員工屆齡退休或依規定自行申請退休者，得申請退休金，依勞基法退休金核發規定發給之。另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得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選擇適用個人之法令退休制度。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各項制度均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並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展各項福利措施，經由溝通、激勵獎勵、教育等適時地滿足員工的需求，以提升員工向心力及工作滿意度並為公司創造更大貢獻與價值，進而使勞資雙方關係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投保薪資未覈實申報：

處分日期：110 年 8 月 27 日

處分字號：勞局納字第 11001858000 號

違反法規條文：勞工保險條例第 1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勞工投保薪資應按其月薪資總額，以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工資為準。

違反法規內容：單位被保險人歐○輝薪資按「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規定，其投保薪資應申報 45,800 元，而貴單位為其申報 40,100 元等。

處分內容：依規定按短報之保險費金額，處 4 倍罰鍰新幣 82,036 元。

2.未按規定申報調整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

處分日期：110 年 8 月 19 日

處分字號：保退字第 11060125030 號

違反法規條文：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3、14、1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略以，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應按勞工之月工資總額，以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工資為準。

違反法規內容：單位被保險人歐○輝於 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1 月、109 年 5 月至 7 月及 109 年 11 月至 110 年 1 月工資已有變動，但未於 109 年 2 月、109 年 8 月及 110 年 2 月底前為其覈實申報調整月提繳工資。

處分內容：依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 5 千元整並公布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資訊等。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再保險合約	Partner Reinsurance Europe SE, Hong Kong Bra21nch	2021.01.01-2021.12.31	承受本公司各險比例與非比例之再保險合約以及臨分再保業務	再保合約訂有除外不保項目或限制條款
再保險合約	Hannover Re (Bermuda) Ltd.	2021.01.01-2021.12.31	承受本公司各險比例與非比例之再保險合約以及臨分再保業務	再保合約訂有除外不保項目或限制條款
再保險合約	HCC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Company Plc	2021.01.01-2021.12.31	承受本公司各險比例與非比例之再保險合約以及臨分再保業務	再保合約訂有除外不保項目或限制條款
再保險合約	Central Reinsurance Corporation	2021.01.01-2021.12.31	承受本公司各險比例與非比例之再保險合約以及臨分再保業務	再保合約訂有除外不保項目或限制條款
再保險合約	Munich Reinsurance Company, Hong Kong	2021.01.01-2021.12.31	承受本公司各險比例與非比例之再保險合約以及臨分再保業務	再保合約訂有除外不保項目或限制條款
再保險合約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Hong Kong	2021.01.01-2021.12.31	承受本公司各險比例與非比例之再保險合約以及臨分再保業務	再保合約訂有除外不保項目或限制條款
再保險合約	AIOI Nissay Dowa Insurance Co., Ltd	2021.01.01-2021.12.31	承受本公司各險比例與非比例之再保險合約以及臨分再保業務	再保合約訂有除外不保項目或限制條款
系統轉換合約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19.05.30-	核心系統轉換合約	無
系統轉換合約	益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05.30-	核心系統轉換合約	無
委任契約	朱騰惠建築師事務所 陳維翔建築師事務所	2019.05.08-	總部設計規劃、監造與顧問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4,601,617	4,366,750	3,329,144	1,564,420	2,226,345
應收款項		918,846	782,100	678,361	605,870	495,316
待出售資產		-	-	15,767	15,767	-
各項金融資產		9,698,521	7,545,711	7,053,983	6,806,357	7,653,931
使用權資產		118,045	118,631	157,978	-	-
再保險合約資產		3,125,902	2,155,788	1,794,135	1,642,862	1,468,440
不動產及設備		3,173,583	2,957,004	2,632,995	2,594,886	410,179
無形資產		135,332	84,233	89,563	66,412	38,916
其他資產		739,935	712,704	612,086	537,669	528,682
資產總額		22,511,781	18,722,921	16,364,012	13,834,243	12,821,809
應付款項		1,445,680	1,174,055	1,189,663	942,876	770,8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8	-	-	-	-
保險負債		13,358,375	11,053,006	9,398,212	8,084,026	7,144,446
租賃負債		118,752	120,456	159,562	-	-
負債準備		-	-	-	-	-
其他負債		322,714	263,962	274,928	218,628	189,74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245,579	12,611,479	11,022,365	9,245,530	8,105,063
	分配後	註2	12,611,479	11,022,365	9,245,530	8,105,063
股本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資本公積		25	25	25	25	2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610,063	3,641,989	3,141,288	2,813,810	2,578,789
	分配後	註2	3,641,989	3,141,288	2,813,810	2,578,789
其他權益		656,114	469,428	200,334	469,428	200,33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266,202	6,111,442	5,341,647	4,588,713	4,716,746
	分配後	註2	6,111,442	5,341,647	4,588,713	4,716,746

註1：110年、109年、108年、107年及106年年度均係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列，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民國110年之盈餘尚未分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情形填列。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營業收入		10,041,572	8,203,940	6,764,949	5,239,552	3,755,022
營業成本		(6,865,141)	(5,834,914)	(4,639,871)	(3,497,747)	(2,395,114)
營業費用		(2,093,649)	(1,795,927)	(1,762,890)	(1,498,369)	(1,383,4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87)	(2,894)	770	12,560	(1,175)
稅前純益(純損)		1,080,595	570,205	362,958	255,996	(24,702)
稅後純益		968,074	500,701	327,478	235,527	6,244
其他綜合損益		186,686	269,094	425,456	(363,560)	45,589
每股盈餘(元)		48.40	25.04	16.37	11.78	0.31

註：110年、109年、108年、107年及106年度均係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列，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納入分析)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賢儀	無保留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賢儀	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賢儀、王方瑜	無保留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賢儀、王方瑜	無保留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紀淑梅、王方瑜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08 年度因配合公開發行相關法令規定，故委任陳賢儀會計師及王方瑜會計師查核簽證。

110 年度因應會計師輪調政策之內部業務調整，故委任紀淑梅會計師及王方瑜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業務指標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	10.99%	20.57%	28.53%	30.34%	53.92%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	6.65%	32.19%	30.99%	29.93%	-8.88%
	自留保費變動率	11.28%	21.80%	23.62%	29.73%	59.34%
	淨值比率	32.28%	32.64%	32.64%	33.17%	36.79%
獲利能力指標	資產報酬率	4.70%	2.86%	2.18%	1.77%	0.05%
	權益報酬率	14.47%	8.74%	6.60%	5.06%	0.13%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4.89%	3.03%	2.28%	1.03%	1.89%
	投資報酬率	4.48%	2.75%	2.07%	0.94%	1.75%
	自留綜合率	95.22%	93.73%	94.68%	91.78%	93.87%
	自留費用率	39.15%	37.78%	41.22%	42.33%	48.54%
	自留滿期損失率	56.07%	55.95%	53.46%	49.45%	45.33%
整體營運指標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	125.82%	134.43%	126.27%	118.91%	89.17%
	毛保費對權益比率	159.47%	170.93%	162.44%	149.34%	113.46%
	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	4.76%	4.59%	4.32%	3.61%	2.01%
	各種保險負債對權益比率	183.84%	180.86%	175.94%	176.17%	151.47%
	權益變動率	18.90%	14.41%	16.41%	-2.71%	1.11%
	費用率	35.35%	33.74%	36.12%	37.41%	40.76%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重大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20%)：

- 業務指標分析：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及自留保費變動率減少主係因今年業務轉為穩定成長所致。
- 獲利能力指標：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資金運用淨收益率與投資報酬率增加主係因今年經濟市場活絡，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 整體營運指標：權益變動率增加則是因股票及股票指數型基金評價利益所產生的其他綜合損益增加所致。

註：上述之財務資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IFRSs之規定計算相關比率。

計算公式說明：

1.業務指標

-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本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前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前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本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前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前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 自留保費變動率=(本期自留保費累計數-前期自留保費累計數)/前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自留保費=直接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
- 淨值比率=權益/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總額

2.獲利能力指標

- 資產報酬率=【稅後純益+利息支出×(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平均資產總額=(期初資產+期末資產)/2
- 權益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權益
平均權益=(本期權益+前期權益)/2
-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本期淨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期初可運用資金+期末可運用資金-本期淨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2】
- 投資報酬率=(本期淨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期初資產+期末資產-本期淨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2】
- 自留綜合率=自留費用率+自留滿期損失率
- 自留費用率=自留費用/自留保費
自留保費=直接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
自留費用=佣金及承保費支出+再保佣金支出-再保佣金收入+業務費用+管理費用+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
- 自留滿期損失率=自留保險賠款/自留滿期保費
自留保險賠款=保險賠款與給付-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賠款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簽單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3. 整體營運指標

(1)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自留保費/權益

(2) 毛保費對權益比率=(直接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權益

(3) 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自留保費)×再保佣金收入/權益

(4) 各種保險負債對權益比率=各種保險負債/權益

各種保險負債=特別準備金+賠款準備金+未滿期責任準備金+其他各項準備金

(5) 權益變動率=(本期權益-前期權益)/前期權益之絕對值

(6) 費用率=費用/(直接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

費用=佣金及承保費支出+營業費用+管理費用+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再保佣金支出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紀淑梅會計師及王方瑜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黎昌州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三。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七、財務狀況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現金及約當現金		4,601,617	4,366,750	234,867	5.38
應收款項		918,846	782,100	136,746	17.48
待出售資產		-	-	-	-
各項金融資產		9,698,521	7,545,711	2,152,810	28.53
使用權資產		118,045	118,631	(586)	-
再保險合約資產		3,125,902	2,155,788	970,114	45.00
不動產及設備		3,173,583	2,957,004	216,579	7.32
無形資產		135,332	84,233	51,099	60.66
其他資產		739,935	712,704	27,231	3.82
資產總額		22,511,781	18,722,921	3,788,860	20.24
應付款項		1,445,680	1,174,055	271,625	23.14
保險負債		13,358,375	11,053,006	2,305,369	20.86
租賃負債		118,752	120,456	(1,704)	-
其他負債		322,772	263,962	58,810	22.28
負債總額		15,245,579	12,611,479	2,634,100	20.89
股本		2,000,000	2,000,000	-	-
資本公積		25	25	-	-
保留盈餘		4,610,063	3,641,989	968,074	26.58
其他權益		656,114	469,428	186,686	39.77
股東權益總額		7,266,202	6,111,442	1,154,760	18.90
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20%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者，予以分析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項金融資產較上期增加，主係因投資資產配置增加所致。 2.再保險合約資產較上期增加，主係因業績成長致再保分出業務相應成長，故分出未滿期及賠款準備增加所致。 3.無形資產較上期上升，主係因本期購置軟體服務系統所致。 4.應付款項較上期上升，主係因應付費用增加所致。 5.保險負債較上期增加，主係因業績成長致未滿期保費與賠款準備相應成長所致。 6.其他負債較上期增加，主係因本期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7.權益其他項目較上期增加，主係因金融資產評價變化所致。 					

(二)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無。

一、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0,041,572	8,203,940	1,837,632	22.40
營業成本		(6,865,141)	(5,834,914)	(1,030,227)	17.66
營業費用		(2,093,649)	(1,795,927)	(297,722)	16.58
營業利益		1,082,782	573,099	509,683	88.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87)	(2,894)	707	(24.4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1,080,595	570,205	510,390	89.51
所得稅費用		(112,521)	(69,504)	(43,017)	61.89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利益		968,074	500,701	467,373	93.34
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20%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者，予以分析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期營業收入較上期上升，主係因投資收益及車險業務增加所致。 2. 本期營業成本較上期上升，主係因車險業務增加，故佣金費用及賠款亦隨之增加所致。 3. 本期營業費用較上期上升，主係因業績成長致營業稅費用相應成長及用人費用增加所致。 4. 本期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期減少，主係因租賃修改利益增加所致。 5. 本期所得稅費用較上期上升，主係因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二、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869,392	1,531,293	(661,901)	(43.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578,300)	(438,452)	(139,848)	31.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57,561)	(56,170)	(1,391)	2.48
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期營業活動主係因購買各項金融資產增加致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2. 本期投資活動主係因本公司購入南港區地段所致。 					

(二)未來一年(111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3)	預計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4)	預計期末現金數額 (5)=(1)+(2)+ (3)+(4)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4,601,617	(458,481)	(1,165,968)	(63,317)	2,913,851	-	-
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營業活動：主係因公司 111 年預計投資於股票、基金等，故產生現金流出。 						

(2)投資活動：主係因公司持續導入 IFRS 17 軟硬體設備及興建總部大樓，故產生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主係因公司租賃負債本期變動數。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四、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五、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投資室)

- 1.利率：利率：本公司定期對利率敏感投資項目進行壓力測試及敏感性分析，目前利率波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在可控制範圍；未來仍將持續監控投資項目。
- 2.匯率：本公司關注外匯市場發展，蒐集市場訊息，對於外幣計價投資項目採行適度避險策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目前評估避險策略仍有效。
- 3.通貨膨脹：全球主要經濟體通貨膨脹率有攀升跡象，但應會逐步回歸長期平均區間，目前尚無顯著影響公司損益之情事；未來仍將持續監控，並適時調整因應投資策略。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投資係依據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以主管機關核准之衍生性商品為限，目前僅從事避險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故衍生性金融商品與被避險資產之損益可部分或全部互抵，對本公司損益或股東權益之額外影響有限，並有控管匯兌風險，利率風險，與市場價格風險之效果。另為加強建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管理制度，特依據金管會發布之「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訂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重要政策及程序」，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等業務悉依據保險法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目前並無承作等業務。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保險服務業，故不適用。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影響：台灣預計於 2026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此準則與現行會計制度迥異，對於保險公司而言實屬巨大轉變。

因應措施：本公司已完成第一階段差異分析，針對差異狀況，本公司將持續了解相關法規規範、會計編製準則及精算學會準則與釋例，並在系統選商、各項業務盤點、教育訓練、人力培養……等逐步依各階段準備。

- 2.影響：協助發展與洗錢及資恐風險相當之防制與抵減措施。

因應措施：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並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建立定期且全面性

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以適時且有效地瞭解其所面對之整體洗錢與資恐風險，確實評估並降低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

- 3.影響：另為利金融服務業遵循法規，重視並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主管機關要求各金融服務業訂定「公平待客原則」，以達到公平待客為核心之企業文化，提升金融服務業員工對於金融消費者保護之認知及金融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之遵循，以降低違法成本及風險，並增進金融消費者對於金融服務業之信心，助益金融服務業之永續發展。

因應措施：本公司將強化公平待客原則策略之落實，並且密切追蹤及監督各部門之執行成效，以全面再提升本公司之形象，追求完善。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影響：目前本公司所提供之線上投保平台以傳統模式進行系統開發，缺乏快速擴充功能的能力，同時業務員所運用的工具缺乏完整性。

因應措施：為因應金融創新科技時代的來臨，需加速各項服務與功能的開發，故擬定「數位化轉型系統建置專案」，建置「銷售／服務平台」，將服務從網路E化發展到行動M化，此專案以整合官網、線上服務、線上投保及業務員輔銷工具為目標，並提供友善的用戶體驗、建立可快速擴張的技術架構、高效率的作業環境與資訊安全保障。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影響：不同類型的企業危機可能導致企業形象不同程度的影響，當企業形象改變時可能造成內部員工、外部客戶、業務夥伴和通路商、媒體、主管機關等利害關係人對於本公司的不信任，甚至影響業務運作及公司營運。

因應措施：本公司針對可能影響公司形象的危機事件，訂有業務持續管理程序與公共關係與媒體對應機制，於發生經營危機時啟動緊急應變計畫，由危機管理小組協調危機應變和業務復原；事件應變執行小組則負責在事故發生後立即採取必要行動，維護關鍵營運流程的日常運作並恢復業務營運，確保訊息正確傳達予不同對象群體，即時對內發布公告予全體員工；對外依照發言人制度發布新聞稿、聲明函予社會大眾、利害關係人、重要客戶等，說明本公司的營運狀況及應對措施，提供暢通聯繫管道，以維持員工、客戶和社會大眾對本公司的信心及正面企業形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進行併購之計劃。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於大直興建企業總部，預期完工後可將台北地區各據點集中作業，達到提升企業形象、節省租金、維護管理費用、及各據點間交通費用之效益。

本建案屬階段性計畫，工程款項依興建進度陸續之付，對於本公司日常資金調度不致產生重大影響，且未來各樓層均供本公司自用，預期不會產生閒置空間之情況。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

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 110 年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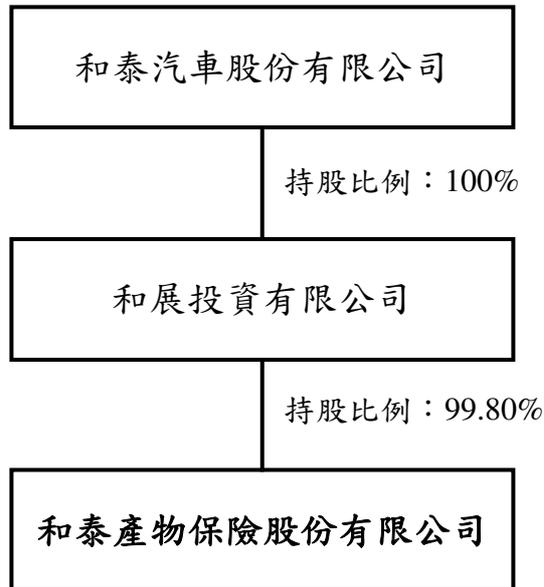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最近年度依金管會所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所編製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一)關係企業組織架構(110年12月31日)：



(二)關係企業基本資料：無。

(三)推定為有控制從屬關係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無。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無。

(六)關係企業營運狀況：：無。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無。

(八)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捐贈對象類別	統一編號	受捐贈團體名稱	捐贈日期	捐贈金額(元)	備註
公益團體	17137141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106.03.21	80,000	贊助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
公益團體	17137141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107.03.16	80,000	贊助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
公益團體	17137141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108.05.21	80,000	贊助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

捐贈對象類別	統一編號	受捐贈團體名稱	捐贈日期	捐贈金額(元)	備註
公益團體	17137141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 商業同業公會	109.05.19	80,000	贊助金融服務業 教育公益基金
公益團體	8628053	財團法人育成社會 福利基金會	109.07.14	130,000	贊助第12屆心 智障礙者繪畫比 賽
公益團體	18488186	財團法人華山社會 福利基金會	109.11.16	210,000	贊助「愛老人 愛團圓」春節年 菜
學術團體	03724401	實踐大學	109.12.17	30,000	贊助實踐大學保 險系聖誕保益活 動
職業團體	17137141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 商業同業公會	110.04.20	80,000	贊助金融服務業 教育公益基金
政府機關	98769005	新北市政府	110.06.07	750,000	雙北市防疫捐款
政府機關	03726800	臺北市府	110.06.11	750,000	雙北市防疫捐款
公益團體	8628053	財團法人育成社會 福利基金會	110.06.23	100,000	贊助第13屆心 智障礙者繪畫比 賽
公益團體	14692692	台北市糖廊文化協 會	110.07.12	45,000	防疫捐款
公益團體	04194387	財團法人台北市艋 舺龍山寺	110.09.01	773,952	微型保險

五、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錄

附錄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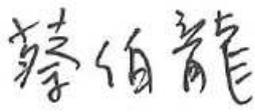
本公司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實施辦法」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除附表所列事項外，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之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8 日第三十九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通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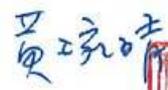
聲明人：

董事長：蔡伯龍   (簽章)

總經理：莊瑞德   (簽章)

總稽核：姜兆紘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王坤成   (簽章)

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黃琬晴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3 月 18 日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 21018410 號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後附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6 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6430 號函、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904350082 號函會計師辦理保險業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範例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查核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查核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舞弊或錯誤。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紀淑梅 紀淑梅

會計師

王方瑜 王方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39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6029)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江路 126 號

電 話：(02)2181-5000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資產負債表	8
五、	綜合損益表	9 ~ 10
六、	權益變動表	11
七、	現金流量表	12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3 ~ 69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2 ~ 45
	(八) 質押之資產	4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	金融工具之其他資訊	46 ~ 49	
(十三)	其他	49 ~ 54	
(十四)	風險管理	54 ~ 67	
(十五)	資本管理	68	
(十六)	附註揭露事項	68 ~ 69	
(十七)	部門資訊	69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0 ~ 96	
十、	會計師複核說明	97	
十一、	其他揭露事項	98 ~ 114	
(一)	業務	98 ~ 106	
(二)	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106 ~ 107	
(三)	重要財務資訊	108 ~ 113	
(四)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113 ~ 114	
(五)	會計師資訊	114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091 號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事項說明

有關賠款準備(含分出)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賠款準備(含分出)所採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九)。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帳列之賠款準備(含分出)係由精算部門依據公司過往理賠發展趨勢及經驗數據等，採用精算處理方法計算再保前及

再保後最終賠付之合理金額。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帳列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309,570 仟元及 1,661,846 仟元。

由於賠款準備(含分出)之計算方法及假設的選擇涉及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列結果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賠款準備(含分出)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並抽樣檢查賠款準備計算相關控制之有效性。
2. 抽樣檢查用以計算賠款準備(含再保前和再保後)所引用之財務數字與帳載記錄之一致，以確認其正確性及完整性。
3. 針對抽樣險種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評估賠款準備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含再保前和再保後)：
 - 檢視準備金評估方法之合理性；
 - 檢視公司所使用各項假設之合理性；
 - 採用公司選用之各項假設重新計算未報未決賠款準備，以確認公司提列之準備金正確性。
4. 抽樣檢查重大已報未付案件，評估理賠估列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

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紀淑梅 紀淑梅

會計師

王方瑜 王方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39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601,617	20	\$ 4,366,750	23		
12000 應收款項	六(二)及七	918,846	4	782,100	4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5,827,968	26	3,940,519	21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1,615,489	7	1,630,391	9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	六(一)(七)	1,679,537	7	1,623,129	9		
16700 使用權資產	六(十一)	118,045	1	118,631	1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	575,527	3	351,672	2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六(九)	3,125,902	14	2,155,788	12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	3,173,583	14	2,957,004	16		
17000 無形資產	七	135,332	1	84,233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五)	88,992	-	87,163	-		
18000 其他資產	六(四)(十三)及七	650,943	3	625,541	3		
1XXXX 資產總計		\$ 22,511,781	100	\$ 18,722,921	100		
負債及權益							
21000 應付款項	六(十四)及七	\$ 1,445,680	6	\$ 1,174,055	6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5,167	-	56,035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三)	58	-	-	-		
24000 保險負債	六(九)	13,358,375	59	11,053,006	59		
23800 租賃負債	七	118,752	1	120,456	1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五)	130,137	1	132,562	1		
25000 其他負債	七	97,410	1	75,365	-		
2XXXX 負債總計		15,245,579	68	12,611,479	67		
31000 股本							
31100 普通股	六(十七)	2,000,000	9	2,000,000	11		
32000 資本公積							
32000 資本公積		25	-	25	-		
33000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1,124,162	5	1,024,022	6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六(九)(十七)	2,342,859	10	2,100,512	11		
33300 未分配盈餘		1,143,042	5	517,455	3		
34000 其他權益		656,114	3	469,428	2		
3XXXX 權益總計		7,266,202	32	6,111,442	3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511,781	100	\$ 18,722,921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伯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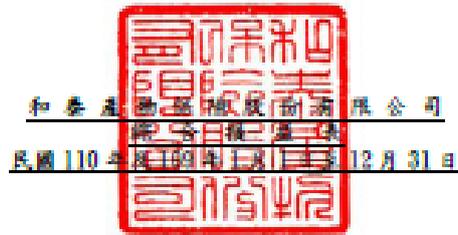


總經理：蔡瑞德



會計主管：羅介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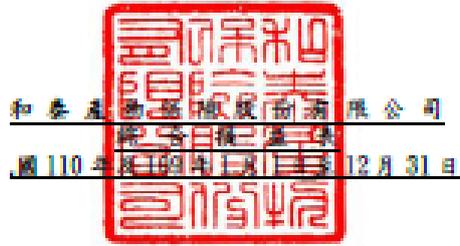
和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變 動	動
								百	分
								分	比
								%	%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	11,159,655	111	\$	10,054,952	122		11
41120	再保費收入		427,686	4		391,328	5		9
41100	保費收入		11,587,341	115		10,446,280	127		11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2,445,200)	(24)		(2,230,913)	(27)		10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530,824)	(5)	(919,314)	(11)	(42)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8,611,317	86		7,296,053	89		18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516,439	5		420,004	5		23
41400	手續費收入		11,361	-		11,729	-	(3)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48,244	-		54,665	1	(12)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67,736	11		704,206	9		52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475)	-	(2,206)	-	(122)
41550	兌換損益	(9,181)	-	(45,064)	(1)	(80)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2,653	-		11,105	-		14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	-		52	-	(121)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216,514)	(2)	(251,016)	(3)	(14)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3	-		-	-		-
	營業收入合計		10,041,572	100		8,203,940	100		22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4,535,184)	(45)	(4,271,180)	(52)		6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599,409	6		561,007	7		7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3,935,775)	(39)	(3,710,173)	(45)		6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900,398)	(9)	(371,877)	(5)		142
51400	承保費用	(610)	-	(468)	-		30
51500	佣金費用	(2,001,396)	(20)	(1,726,221)	(21)		16
51700	財務成本	(1,269)	-	(1,456)	-	(13)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25,693)	-	(24,719)	-		4
	營業成本合計	(6,865,141)	(68)	(5,834,914)	(71)		18
58000	營業費用								
58100	業務費用	(808,317)	(8)	(736,691)	(9)		10
58200	管理費用	(1,264,495)	(13)	(1,050,886)	(13)		20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7,434)	-	(9,791)	-	(24)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3,403)	-		1,441	-	(1030)
	營業費用合計	(2,093,649)	(21)	(1,795,927)	(22)		17
61000	營業利益		1,082,782	11		573,099	7		89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1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	(5,491)	-	(4,373)	-		26
5990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04	-		1,479	-		1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87)	-	(2,894)	-	(24)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1,080,595	11		570,205	7		90
63000	所得稅費用	(112,521)	(1)	(69,504)	(1)		62
66000	本期淨利	\$	968,074	10	\$	500,701	6		93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六(四)	(\$	31,406)	-	\$	23,636	- (233)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		216,514	2		251,016	3 (14)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五)		1,578	-	(5,558)		- (1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6,686	2		269,094	3 (31)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54,760	12	\$	769,795	9 5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六(十九)	\$	48.40		\$	25.0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伯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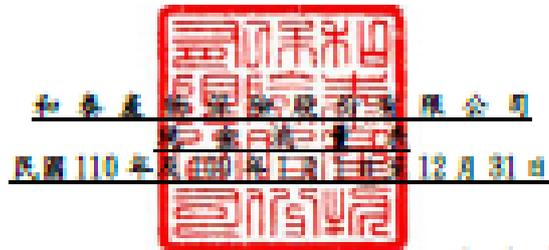


總經理：莊瑞德



會計主管：羅介薇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80,595	\$ 570,2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八) 107,929	97,120
攤銷費用	六(十八) 72,908	53,427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六(九) (4,025)	2,5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212,283)	(247,442)
財務成本	六(十一) 1,269	1,456
利息收入	(65,494)	(71,915)
股利收入	(106,234)	(92,992)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1,431,222	1,291,191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四(十二) 11	(52)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四(十二) 13,403	(1,441)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六(三) 216,514	251,01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5,491	4,373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926	40,821
其他營業外收入	(1,930)	(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	(143,430)	(104,6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75,108)	(183,7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182)	(55,648)
其他金融資產	(56,400)	(13,022)
再保險合約資產	(91,943)	(584)
其他資產	(87,893)	(106,3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	284,606	6,481
其他負債	22,045	(41,1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61,997	1,399,664
收取之利息	78,956	84,398
收取之股利	105,772	93,625
支付之利息	(1,269)	(1,456)
支付之所得稅	(76,064)	(44,9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9,392	1,531,2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81,320)	(373,057)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 (69,839)	(43,17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 (227,141)	(22,2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8,300)	(438,4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7,561)	(56,1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561)	(56,17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36	9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4,867	1,037,6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66,750	3,329,1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01,617	\$ 4,366,750

說明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伯龍



總經理：莊瑞德



會計主管：區介璇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於民國 50 年 4 月於中華民國成立，主要從事於各項產物保險業務。Zurich Insurance Company Ltd. 原持有本公司 99.73% 股權，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本公司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將 99.73% 股權自 Zurich Insurance Company Ltd. 移轉至和展投資有限公司，移轉後和展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99.803% 股權；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本公司同時自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起更名為「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經金管會核准。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並建立企業所發行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此準則適用於企業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包含再保險合約）、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及所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前提是該企業亦發行保險合約。嵌入式衍生工具、可區分之投資組成部分及可區分之履約義務應與保險合約分離。於原始認列時，企業應將所發行保險合約組合分為三群組：虧損性、無顯著風險成為虧損性及剩餘合約群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要求現時衡量模式，於每一報導期間再衡量該等估計。衡量係基於合約之折現及機率加權後之現金流量、風險調整及代表合約未賺得利潤（合約服務邊際）之要素。企業得對部分保險合約適用簡化衡量方法（保費分攤法）。於企業提供保險保障期間及企業自風險解除時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所產生

之收益。若保險合約群組成爲虧損，企業立即認列損失。企業應分別列報保險收入、保險服務費用及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並須揭露有關來自於保險合約之金額、判斷及風險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遞延生效日、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預期回收、可歸屬於投資服務之合約服務邊際、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一損失之回收及其他等修正，該等修正並未改變準則之基本原則。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此修正允許企業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以下簡稱 IFRS17)所列報之各比較期間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法。此選擇允許企業對於所有金融資產，包括該等並未與 IFRS17 範圍內之合約連結之活動所持有者，按逐項工具基礎，於比較期間基於其預期對該等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 IFRS9)時將如何分類，分類該等金融資產。已適用 IFRS9 或將同時初次適用 IFRS9 及 IFRS17 之企業得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公司並無子公司故本財務報告係個別財務報告，由資產負債表、以單一報表方式呈現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組成。
2.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報告主係按歷史成本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基於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按保險業相關特定法令及函令等計列之各項保險負債及再保險準備資產。
3.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交易之換算

1.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功能性貨幣與財務報告表達貨幣一致均爲新台幣。

2. 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債權或債務於收取或償付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兌換或結清年度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年底餘額，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予以換算，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年度之損失或利益。
3.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兌換損益表列淨投資損益之兌換(損)益；非屬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則表列其他營業收入或其他營業成本。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惟金融資產於且僅於符合下列條件時，本公司得指定為適用覆蓋法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該金融資產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但倘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將非以整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
 - (2) 該金融資產並非就未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以下簡稱「IFRS 4」)範圍內之合約連結之活動所持有。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及後續皆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衡量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5. 本公司對被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一金額，重分類之金額係下列兩項之差額：
 - (1) 對被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適用 IFRS 9 時報導於損益之金額；與
 - (2) 倘若對被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適用 IAS 39 時報導於損益之金額。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七)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2. 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2. 本公司經評估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未實現評價損益中屬信用損失之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十) 備抵損失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非短期之定期存款係依 IFRS 9 之規定，予以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2. 應收款項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依 IFRS 9 並參考「保險業

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3. 再保險合約資產係依 IFRS 4 並參考「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1.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目的所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係以成本包含相關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採用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
2. 部分不動產可能由本公司自用，剩餘部分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各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自用不動產之部分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處理，而用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部分，則視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若各該部分無法單獨出售，且自用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整體視為投資性不動產。
3. 重大之改良、添置及更新之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價值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期費用處理。
4. 投資性不動產於處分時，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應予除列。資產除列時，其成本及截至報廢或出售時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轉銷。出售投資性不動產之損益、出租收入及相關費用，依本公司營業性質列為淨投資損益中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項下。土地以外之不動產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含房屋及建築附屬設備)之耐用年數為 5~60 年。投資性不動產各項組成項目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重大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原始係以取得成本包含直接歸屬於購買該等項目之支出衡量，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因使用資產所產生之拆卸、移除或復原不動產及設備項目之估計成本，包含於相關資產之成本內。

2. 土地以外之各項資產，除租賃權益改良係依租約期間或經濟耐用年限較短者為基礎外，餘皆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及設備各項組成項目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重大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含房屋及建築附屬設備)	5年～60年
電腦設備	3年
其他設備	2年～15年

3. 重大改良、添置及更新之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價值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維護與修理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4. 不動產及設備項目之帳面金額應於處分時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予以除列。資產除列時，其成本及截至報廢或出售時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轉銷。如有出售資產損益，則列為營業外收支。

(十三) 無形資產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屬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平均法攤銷。資產之估計耐用年數為2~7年。

(十四) 租賃

1.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2.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出租人之租賃隱含利率或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A.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B.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處份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屬員工福利之會計政策者請詳附註四(十七)。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者，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八) 保險商品分類

本公司新發行或承接保險契約之直接業務或再保險業務皆依 IFRS 4 之規定，並依循公司制訂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進行測試，對所發行之新保險商品進行分類，本公司目前銷售之保單皆屬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係指一方(保險人)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

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前述保險合約係指原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本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十九) 直接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

1. 除預約保單外，直接保險業務之保費係於保單簽發時（不考慮保單之起保日期），列為填發年度之收入。預約保單係長期性流動保單，於實現時列入各單年度之收入。保費之調整（包括保單註銷在內），均於發生之年度列帳。
2. 保險賠款於受理客戶報案後列計。
3. 佣金支出於保單簽發時列計。

(二十) 再保險

分入及分出再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決（結）算時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支出，其相對發生之給付及收入，如再保佣金支出及收入、再保手續費支出及收入及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等項目均同時列帳。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本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本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再保險合約資產之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再保險準備資產帳面價值之部份，提列累計減損。並就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或累計減損。

(二十一) 承受殘餘物及代位求償權

直接承保業務因理賠程序而依法承受之殘餘物，或依法取得承保標的權益或相關理賠成本之求償權，應於實際追償情況明確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

(二十二) 共保組織及共同保險

本公司主要之共保組織及共同保險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住宅地震基金、工程保險協進會、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共保組織及中華民國核能保險聯合會。承受共保業務按納入共保保費為計算基礎，並依公司認受成分分擔共保責任。

(二十三) 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

本公司保險合約其保險負債係依主管機關發布施行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準備金提存及管理辦法」、「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與「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與「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各項準備金之提存，除特別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金外，亦適用於再保險分進業務及再保險分出業務。

各項保險負債準備之提列，除一年期團體傷害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或依台財保 852367814 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其餘之提列基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3. 特別準備：

針對自留業務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住宅地震保險及商業性地震與颱風洪水險另有相關法令等規範要求仍提列於負債項下外，餘每年新增提存數依稅後淨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每年所沖減或收回金額依稅後淨額自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沖減或收回之。

4. 保費不足準備：

針對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若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

5.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據 IFRS 4 及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相關規範，採用總保費評價法，以公司整體合約為基礎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提列負債適足準備並認列為當期費損。

6.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

於分出日或報導期間結束日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之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需提存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並於財務報告中以附註方式揭露。

上述各項準備中，除長期火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根據長期火災保險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係數表以利率 7.8%進行計算外，餘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二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認列，基準如下：

1. 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有效利率係將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間內預計收取現金折現後，恰等於該資產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2. 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之收入認列政策請分別詳附註四(十九)及(二十)。
3. 股利收入認列政策請詳附註四(五)。
4. 手續費收入通常依權責基礎於服務提供之期間內認列。
5. 營業租賃有關之收入認列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四)。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根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本公司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

(二十六) 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對本公司股東之股利分配，於股東會決議股利發放年度於財務報告中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保險負債

本公司主要保險合約重大假設及估計係賠款準備負債及分出賠款準備資產。

賠款準備負債係根據保險風險的性質和分布、賠款發展模式、經驗數據等因素，採用適當國際通用精算方法估計最終賠付的合理金額，關於已報未付保險賠款之計算方式，係以理賠人員經驗，採用逐案估計法估列，剩餘即為未報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資產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攤回金額係依個別再保條件逐案估列，未報賠款攤回金額則依未報未決賠款準備金和自留未報未決賠款準備金之差項估算。

針對上述精算方法所使用之重大假設包括：

- (一) 損失發展因子選擇：依過去多年之損失發展經驗選擇合理之損失發展因子。
- (二) 各險別暨意外年度之預期損失率選擇 依過去各險別暨意外年度之損失趨勢選擇預期損失率之採用。

上述各項假設不包含政策性地震險、強制車險及核能險，因其準備金係依法定要求提存。

保險負債之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十四(九)說明。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除可取得公開價格資訊者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取得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現金：		
零用及週轉金	\$ 2,750	\$ 2,600
活期存款	1,366,810	1,602,491
支票存款	18,773	22,958
	<u>1,388,333</u>	<u>1,628,049</u>
約當現金：		
短期票券	3,170,484	2,695,901
定期存款	42,800	42,800
	<u>\$ 4,601,617</u>	<u>\$ 4,366,750</u>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將持有非短期之定期存款 \$1,689,726 及 \$1,633,455 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2. 本公司持有之短期票券中屬附賣回票券投資業已取得票券為擔保品，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最大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考量收取之財務擔保品後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為互抵後之淨額，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因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3,220 及 \$18,495。
4.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09,795	\$ 118,292
應收保費	753,873	615,631
應收利息	30,488	33,231
其他應收款	3,489	3,144
催收款項-應收票據	174	-
催收款項-應收保費	37,523	24,009
催收款項-其他應收款	782	668
合計	<u>936,124</u>	<u>794,975</u>
減：備抵損失	(17,278)	(12,875)
淨額	<u>\$ 918,846</u>	<u>\$ 782,100</u>

1.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四(十二)。

2. 應收關係人款項請詳附註七(二)說明。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1,599	\$ 5,772
上市櫃公司股票	1,445,876	294,881
上市櫃公司特別股	59,980	59,980
股票指數型基金	1,598,055	1,016,921
受益憑證	1,182,000	1,282,000
國外受益憑證	404,245	361,266
公司債	500,000	500,000
評價調整	636,213	419,699
合計	<u>\$ 5,827,968</u>	<u>\$ 3,940,519</u>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58</u>	<u>\$ -</u>

1.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工具係換匯合約，其交易對手之信用品質良好，信用評等為標準普爾 AA-。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工具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工具	110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換匯合約	USD 25,010仟元	110.10.04~111.03.31

衍生工具	109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換匯合約	USD 24,000仟元	109.10.14~110.03.31

本公司簽訂之換匯合約係為規避國外投資可能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另本公司考量淨額交割總約定後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為互抵後之淨額，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指定適用覆蓋法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下：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45,876	\$ 294,881
上市櫃公司特別股	59,980	59,980
股票指數型基金	1,598,055	1,016,921
受益憑證	1,182,000	1,282,000
國外受益憑證	404,245	361,266
公司債	500,000	500,000
評價調整	636,213	419,699
合計	<u>\$ 5,826,369</u>	<u>\$ 3,934,747</u>

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該等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適用 IFRS 9 報導於損益之利益	\$ 1,059,371	\$ 667,482
減：倘若適用 IAS 39 報導於損益之利益	842,857	416,466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u>\$ 216,514</u>	<u>\$ 251,016</u>
所得稅影響數	<u>\$ 2,195</u>	<u>\$ 2,694</u>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債務工具		
政府公債	363,789	\$ 368,658
公司債	302,895	305,076
金融債	505,265	506,990
國外公司債及金融債	713,987	688,689
小計	1,885,936	1,869,413
評價調整(含備抵損失)	29,853	61,278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300,300)	(300,300)
合計	<u>\$ 1,615,489</u>	<u>\$ 1,630,391</u>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債務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31,900)	\$ 25,910
自累積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因提列減損(迴轉)轉列者	19	(68)
因除列標的轉列者	475	(2,206)
	<u>(\$ 31,406)</u>	<u>\$ 23,636</u>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	<u>\$ 35,024</u>	<u>\$ 36,170</u>

2. 抵繳存出保證金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四(十二)。

(五)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1.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工具及附賣回協議未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互抵規定條件，惟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在交易一方有違約之情事(延滯、無償還能力或破產)下，交易另一方得依協議以淨額交割或對擔保品執行法律權益，所收取之擔保品其相關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惟互抵之相關金額以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為限。

2. 下表列示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相關資訊：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性質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金融工具 (d)	收取之財務擔保品 (e)	淨額 (f)=(c)-(d)-(e)
衍生工具	\$ 1,599	\$ -	\$ 1,599	\$ 58	\$ -	\$ 1,541
附賣回協議	3,170,484	-	3,170,484	-	3,156,708	13,776
	<u>\$ 3,172,083</u>	<u>\$ -</u>	<u>\$ 3,172,083</u>	<u>\$ 58</u>	<u>\$ 3,156,708</u>	<u>\$ 15,317</u>
金融負債						
性質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金融工具 (d)	收取之財務擔保品 (e)	淨額 (f)=(c)-(d)-(e)
衍生工具	\$ 58	\$ -	\$ 58	\$ 58	\$ -	\$ -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性質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金融工具 (d)	收取之財務擔保品 (e)	淨額 (f)=(c)-(d)-(e)
附賣回協議	\$ 2,695,901	\$ -	\$ 2,695,901	\$ -	\$ 2,695,901	\$ -

(六) 結構型個體

1.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之規定，有關未被本公司控制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相關資訊如下：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性質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基礎建設基金	\$	<u>330,683</u>	\$	<u>316,514</u>	募集資金而成立運作的投資基金，投資人藉由投資受限制活動之基金來獲取長期資本利得。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11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09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性質
不動產私募基金	\$ 106,812	\$ 67,029	募集資金而成立運作的投資基金，投資人藉由投資受限制活動之基金來獲取長期資本利得。

2. 本公司持有結構型個體之目的皆係為取得投資收益。

3. 本公司對未納入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即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其投資部位受限合約條款與發行條件而暴露其相對應之風險，請詳附註十四說明。

(七) 其他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1,689,726	\$ 1,633,455
減：備抵減損	(276)	(284)
減：受限制定期存款	(9,913)	(10,042)
淨額	<u>\$ 1,679,537</u>	<u>\$ 1,623,129</u>

1. 受限制定期存款(表列其他資產)之說明請詳附註八。

2.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四(十二)。

(八) 投資性不動產

	110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1月1日			
成本	\$ 274,314	\$ 160,700	\$ 435,014
累計折舊	-	(83,342)	(83,342)
	<u>\$ 274,314</u>	<u>\$ 77,358</u>	<u>\$ 351,672</u>
1月1日	\$ 274,314	\$ 77,358	\$ 351,672
本期增添	197,876	29,265	227,141
折舊費用	-	(3,286)	(3,286)
12月31日	<u>\$ 472,190</u>	<u>\$ 103,337</u>	<u>\$ 575,527</u>
12月31日			
成本	\$ 472,190	\$ 189,965	\$ 662,155
累計折舊	-	(86,628)	(86,628)
	<u>\$ 472,190</u>	<u>\$ 103,337</u>	<u>\$ 575,527</u>

	109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1月1日			
成本	\$ 271,954	\$ 140,515	\$ 412,469
累計折舊	-	(80,685)	(80,685)
	<u>\$ 271,954</u>	<u>\$ 59,830</u>	<u>\$ 331,784</u>
1月1日	\$ 271,954	\$ 59,830	\$ 331,784
本期增添	-	22,218	22,218
投資轉自用-成本	(7,441)	(9,353)	(16,794)
投資轉自用-累計折舊	-	4,548	4,548
自用轉投資-成本	9,801	7,320	17,121
自用轉投資-累計折舊	-	(4,660)	(4,660)
折舊費用	-	(2,545)	(2,545)
12月31日	<u>\$ 274,314</u>	<u>\$ 77,358</u>	<u>\$ 351,672</u>
12月31日			
成本	\$ 274,314	\$ 160,700	\$ 435,014
累計折舊	-	(83,342)	(83,342)
	<u>\$ 274,314</u>	<u>\$ 77,358</u>	<u>\$ 351,672</u>

1.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日期	公允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352,650
民國109年12月31日	868,699

2. 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每三年委由外部獨立評價專家依據「不動產技術估價規則」相關規範，兼採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至少二種以上估價技術，以可觀察活絡市場價格為基礎，再依據個別資產之性質、地點及狀況予以推算勘估標的價格。最近期委由外部獨立評價專家之鑑價年度為民國110年。期間，每年由公司進行內部評估，若評估結果經認定屬重大差異，再委託外部獨立評價專家依據「不動產技術估價規則」相關規範提供公允價值，並為財報揭露調整之依據。經評估上述方法評價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輸入值為收益資本化率。

3. 相關租金收入與直接營運費用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

(九)再保險合約資產及保險負債

1. 再保險合約資產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153,876	\$ 111,906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27,160	70,109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183,255	1,070,363
分出賠款準備	1,661,846	900,591
催收款項-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2,532	19,611
合計	3,138,669	2,172,580
減：備抵損失	(12,767)	(16,792)
淨額	\$ 3,125,902	\$ 2,155,788

再保險合約資產信用風險請詳附註十四(十二)說明。

2. 再保險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分析：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	\$ 16,792	\$ 14,258
本期(迴轉)提列	(4,025)	2,534
12月31日	\$ 12,767	\$ 16,792

3. 保險負債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6,127,570	\$ 5,483,854
賠款準備	5,309,570	3,655,621
特別準備	1,921,235	1,913,531
	\$ 13,358,375	\$ 11,053,006

4.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及未滿期保費準備變動如下：

	110年度		
	總額	分出	淨額
1月1日	\$ 5,483,854	\$ 1,070,363	\$ 4,413,491
本期提存數	6,127,570	1,183,255	4,944,315
本期收回數	(5,483,854)	(1,070,363)	(4,413,491)
12月31日	\$ 6,127,570	\$ 1,183,255	\$ 4,944,315
	109年度		
	總額	分出	淨額
1月1日	\$ 4,393,809	\$ 899,632	\$ 3,494,177
本期提存數	5,483,854	1,070,363	4,413,491
本期收回數	(4,393,809)	(899,632)	(3,494,177)
12月31日	\$ 5,483,854	\$ 1,070,363	\$ 4,413,491

5. 賠款準備明細與分出賠款準備及賠款準備變動如下：

(1)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明細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總額	分出	淨額	淨額
已報未付	\$ 2,620,679	\$ 849,535	\$ 1,771,144	\$ 1,535,703
未報未決	2,688,891	812,311	1,876,580	1,219,327
	<u>\$ 5,309,570</u>	<u>\$ 1,661,846</u>	<u>\$ 3,647,724</u>	<u>\$ 2,755,030</u>

(2)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總額	分出	淨額	總額	分出	淨額
1月1日	\$ 3,655,621	\$ 900,591	\$ 2,755,030	\$ 3,091,211	\$ 707,719	\$ 2,383,492
本期提存數	5,309,570	1,661,846	3,647,724	3,655,621	900,591	2,755,030
本期收回數	(3,655,621)	(900,591)	(2,755,030)	(3,091,211)	(707,719)	(2,383,492)
12月31日	<u>\$ 5,309,570</u>	<u>\$ 1,661,846</u>	<u>\$ 3,647,724</u>	<u>\$ 3,655,621</u>	<u>\$ 900,591</u>	<u>\$ 2,755,030</u>

6. 特別準備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	\$ 1,913,531	\$ 1,913,192		
本期提存	9,297	1,932		
本期收回	(1,593)	(1,593)		
12月31日	<u>\$ 1,921,235</u>	<u>\$ 1,913,531</u>		

本公司特別準備包含之險種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險、政策型地震險及颱風、洪水保險。

7. 本公司依據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061 號令所訂「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將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應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剩餘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規定將其他險種特別準備扣除所得稅後，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

若考量未適用上述應注意事項，對本公司各期之負債、權益、損益及每股

盈餘之影響分別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特別準備金減少	\$ 379,390	\$ 380,983
特別盈餘公積增加	315,086	316,360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損增加/淨利減少	\$ 1,593	\$ 1,593
稅前每股虧損增加/盈餘減少	0.08	0.08

8. 本公司依據金管保產字第 10102531541 號令所訂「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7091 號令所訂「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之規定，將已提列之住宅地震險特別準備金及核能險特別準備金續留於保險負債特別準備金項下。

若考量未適用上述應注意事項，對本公司各期之負債、權益及損益之影響分別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特別準備金減少	\$ 223,894	\$ 223,894
特別盈餘公積增加	185,832	185,83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住宅地震保險特別準備金及核能險特別準備金皆無收回數，對於稅前淨利及稅前每股盈餘皆無影響。

(十) 不動產及設備

	110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及預付房地設備款	總計
1月1日						
成本	\$ 2,440,979	\$ 151,220	\$ 258,685	\$ 137,057	\$ 287,171	\$ 3,275,112
累計折舊	-	(80,921)	(143,982)	(93,205)	-	(318,108)
	<u>\$ 2,440,979</u>	<u>\$ 70,299</u>	<u>\$ 114,703</u>	<u>\$ 43,852</u>	<u>\$ 287,171</u>	<u>\$ 2,957,004</u>
1月1日	\$ 2,440,979	\$ 70,299	\$ 114,703	\$ 43,852	\$ 287,171	\$ 2,957,004
本期增添	-	-	13,794	6,932	247,612	268,338
本期處分-成本	-	(121)	(58,862)	(2,974)	-	(61,957)
本期處分-累計折舊	-	56	54,284	2,126	-	56,466
折舊費用	-	(3,523)	(34,953)	(7,792)	-	(46,268)
12月31日	<u>\$ 2,440,979</u>	<u>\$ 66,711</u>	<u>\$ 88,966</u>	<u>\$ 42,144</u>	<u>\$ 534,783</u>	<u>\$ 3,173,583</u>
12月31日						
成本	\$ 2,440,979	\$ 151,099	\$ 213,617	\$ 141,015	\$ 534,783	\$ 3,481,493
累計折舊	-	(84,388)	(124,651)	(98,871)	-	(307,910)
	<u>\$ 2,440,979</u>	<u>\$ 66,711</u>	<u>\$ 88,966</u>	<u>\$ 42,144</u>	<u>\$ 534,783</u>	<u>\$ 3,173,583</u>

109年度

	109年度					總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及預付房地設備款	
1月1日						
成本	\$ 2,431,935	\$ 138,274	\$ 236,930	\$ 124,075	\$ 26,165	\$ 2,957,379
累計折舊	-	(73,661)	(164,729)	(85,994)	-	(324,384)
	<u>\$ 2,431,935</u>	<u>\$ 64,613</u>	<u>\$ 72,201</u>	<u>\$ 38,081</u>	<u>\$ 26,165</u>	<u>\$ 2,632,995</u>
1月1日	\$ 2,431,935	\$ 64,613	\$ 72,201	\$ 38,081	\$ 26,165	\$ 2,632,995
本期增添	-	3,127	73,533	13,264	261,006	350,930
本期處分-成本	-	-	(51,778)	(282)	-	(52,060)
本期處分-累計折舊	-	-	47,484	203	-	47,687
投資轉自用-成本	7,441	9,353	-	-	-	16,794
投資轉自用-累計折舊	-	(4,548)	-	-	-	(4,548)
自用轉投資-成本	(9,801)	(7,320)	-	-	-	(17,121)
自用轉投資-累計折舊	-	4,660	-	-	-	4,660
自待出售資產轉入	11,404	7,786	-	-	-	19,190
自待出售資產轉入-累計折舊	-	(3,423)	-	-	-	(3,423)
折舊費用	-	(3,949)	(26,737)	(7,414)	-	(38,100)
12月31日	<u>\$ 2,440,979</u>	<u>\$ 70,299</u>	<u>\$ 114,703</u>	<u>\$ 43,852</u>	<u>\$ 287,171</u>	<u>\$ 2,957,004</u>
12月31日						
成本	\$ 2,440,979	\$ 151,220	\$ 258,685	\$ 137,057	\$ 287,171	\$ 3,275,112
累計折舊	-	(80,921)	(143,982)	(93,205)	-	(318,108)
	<u>\$ 2,440,979</u>	<u>\$ 70,299</u>	<u>\$ 114,703</u>	<u>\$ 43,852</u>	<u>\$ 287,171</u>	<u>\$ 2,957,004</u>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8月7日與旭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工程合約，以自地委建之方式建造公司總部大樓。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累計已支付金額為\$389,532。

(十一)租賃交易－承租人

1. 使用權資產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110年度			
	房屋	電腦設備	運輸設備	總計
1月1日				
成本	\$ 193,204	\$ 40,353	\$ 16,748	\$ 250,305
累計折舊	(86,573)	(37,532)	(7,569)	(131,674)
	<u>\$ 106,631</u>	<u>\$ 2,821</u>	<u>\$ 9,179</u>	<u>\$ 118,631</u>
1月1日	\$ 106,631	\$ 2,821	\$ 9,179	\$ 118,631
本期增添	202,398	-	3,655	206,053
除列-成本	(116,139)	-	(1,641)	(117,780)
除列-累計折舊	116,139	-	1,641	117,780
租賃修改	(146,499)	-	(1,765)	(148,264)
折舊費用	(50,633)	(2,540)	(5,202)	(58,375)
12月31日	<u>\$ 111,897</u>	<u>\$ 281</u>	<u>\$ 5,867</u>	<u>\$ 118,045</u>
12月31日				
成本	\$ 132,964	\$ 40,353	\$ 16,997	\$ 190,314
累計折舊	(21,067)	(40,072)	(11,130)	(72,269)
	<u>\$ 111,897</u>	<u>\$ 281</u>	<u>\$ 5,867</u>	<u>\$ 118,045</u>

	109年度			
	房屋	電腦設備	運輸設備	總計
1月1日				
成本	\$ 188,803	\$ 40,353	\$ 13,245	\$ 242,401
累計折舊	(46,373)	(34,334)	(3,716)	(84,423)
	<u>\$ 142,430</u>	<u>\$ 6,019</u>	<u>\$ 9,529</u>	<u>\$ 157,978</u>
12月31日				
1月1日	\$ 142,430	\$ 6,019	\$ 9,529	\$ 157,978
本期增添	12,250	-	6,204	18,454
除列-成本	(7,361)	-	(1,863)	(9,224)
除列-累計折舊	7,361	-	1,863	9,224
租賃修改	(488)	-	(838)	(1,326)
折舊費用	(47,561)	(3,198)	(5,716)	(56,475)
12月31日	<u>\$ 106,631</u>	<u>\$ 2,821</u>	<u>\$ 9,179</u>	<u>\$ 118,631</u>
12月31日				
成本	\$ 193,204	\$ 40,353	\$ 16,748	\$ 250,305
累計折舊	(86,573)	(37,532)	(7,569)	(131,674)
	<u>\$ 106,631</u>	<u>\$ 2,821</u>	<u>\$ 9,179</u>	<u>\$ 118,631</u>

2.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電腦設備及公務車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269	\$ 1,456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6,752	11,465
租賃修改(損)益	1,930	26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75,582 及 \$69,091。
5.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賃承諾事項請詳附註九(二)。

(十二)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28,271 及 \$24,178 之租金收入，且無屬變動租賃給付者。另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直接營運費用(未包含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分別為 \$12,300 及 \$10,480。

3.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111年	\$ 31,867
112年	6,655
113年	5,218
114年	5,085
115年	1,614
合計	<u>\$ 50,439</u>
	<u>109年12月31日</u>
110年	\$ 23,329
111年	20,419
112年	5,661
113年	4,038
114年	3,500
合計	<u>\$ 56,947</u>

(十三) 其他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預付款項	\$ 210,985	\$ 171,542
存出保證金	95,265	104,386
營業保證金	300,300	300,300
其他	44,393	49,313
合計	<u>\$ 650,943</u>	<u>\$ 625,541</u>

1. 依保險法規定，保險公司應依實收資本額之 15% 提存營業保證金。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繳存面額 \$300,300 之政府公債於中央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

2.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預付系統顧問諮詢費及軟體授權費分別為 \$175,400 及 \$145,800。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四(十二)。

(十四) 應付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42,204	\$ 19,630
應付佣金	242,193	221,559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586,589	495,682
應付費用	484,780	367,982
其他應付款	89,914	69,202
合計	<u>\$ 1,445,680</u>	<u>\$ 1,174,055</u>

應付關係人款項請詳附註七(二)說明。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25,161	\$ 68,23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9,82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9,964)	(165)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15,197</u>	<u>77,89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676)	(8,392)
遞延所得稅總額	(2,676)	(8,392)
所得稅費用	<u>\$ 112,521</u>	<u>\$ 69,50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	(\$ 3,773)	\$ 2,864
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公允	2,195	2,694
價值變動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16,119	\$ 114,041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915	2,780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65,249)	(79,86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9,964)	(165)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70,700	22,202
未分配盈餘加徵5%所得稅	-	9,82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679
所得稅費用	<u>\$ 112,521</u>	<u>\$ 69,504</u>

3. 因暫時性差異和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70,118	\$ -	\$ -	\$ 70,118
備抵呆帳	3,879	1,800	-	5,679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166	29	-	13,195
股份基礎給付	-	-	-	-
合計	<u>\$ 87,163</u>	<u>\$ 1,829</u>	<u>\$ -</u>	<u>\$ 88,99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利益-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7,388)	\$ -	\$ 3,773	(\$ 3,615)
未實現利益-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09)	847	(2,195)	(6,957)
土地重估增值	(119,565)	-	-	(119,565)
合計	<u>(\$ 132,562)</u>	<u>\$ 847</u>	<u>\$ 1,578</u>	<u>(\$ 130,137)</u>

	109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70,118	\$ -	\$ -	\$ 70,118
備抵呆帳	3,879	-	-	3,879
未實現兌換損失	4,810	8,356	-	13,166
股份基礎給付	679	(679)	-	-
合計	\$ 79,486	\$ 7,677	\$ -	\$ 87,1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利益-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4,524)	\$ -	(\$ 2,864)	(\$ 7,388)
未實現利益-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30)	715	(2,694)	(5,609)
土地重估增值	(119,565)	-	-	(119,565)
合計	(\$ 127,719)	\$ 715	(\$ 5,558)	(\$ 132,562)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5年度	\$ 359,487	\$ 227,182	115
106年度	123,409	123,409	116
合計	\$ 482,896	\$ 350,591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5年度	\$ 359,487	\$ 227,182	115
106年度	123,409	123,409	116
合計	\$ 482,896	\$ 350,591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十六) 退休金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分別為 \$35,945 及 \$33,298。

(十七) 權益

-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及實收股本均為 2,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0 元，計 20,000 仟股。
-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純益經彌補歷年虧損後，如有剩餘，應依下列方式分配：
 - (1) 提列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已達資本總額時，不

在此限。

(2) 依法令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股利。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經翌年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入帳。

3.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達公司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另依據民國 102 年 2 月 8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函規定，如本公司擬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或採發放現金股利分配盈餘，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為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分別為 \$100,140 及 \$65,496，已分別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及 109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承認後提列。
5. 特別盈餘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準備金	\$ 2,339,643	\$ 2,098,875
其他特別盈餘公積	713	-
員工轉型公積	2,503	1,637
	<u>\$ 2,342,859</u>	<u>\$ 2,100,512</u>

- (1) 特別準備金依據保險相關法令之規定，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外，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以稅後淨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另可沖減或收回金額，除強制汽車責任險、核能保險、住宅地震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與颱風洪水保險得就提存於負債準備項下之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如該項負債準備餘額不足沖減或收回時，其不足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稅後淨額自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中沖減或收回之外，餘可沖減或收回金額依稅後淨額自「特別盈餘公積」沖減或收回之。本公司依上述規定於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提存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分別為 \$304,481 及 \$267,111；另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自特別盈餘公積收回或沖減金額分別為 \$63,713 及 \$87,332。
- (2) 其他特別盈餘公積主要係依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39031 號函之規定，為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保險業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應按「個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標準費率表」，就該年度銷售之個人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保單，依其保險金額及保險日數計得之保費收入合計金額之百分之十，扣除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 (3) 依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502066461 號函之規定，保險業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年度盈餘時，應於稅後盈餘 0.5% 至 1% 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自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次年度起，於協

助員工轉型訓練及為維護員工權益而支出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惟依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804932431 號函規定，自民國 108 年度起得不再繼續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方式，供上述目的使用。本公司自民國 108 年度起仍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方式以保留盈餘供上述目的使用。民國 108 年度應提列之金額為\$1,637，業已於民國 109 年度及股東會承認後提列。民國 109 年度應提列之金額為\$2,503，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股東會承認後提列。民國 109 年度已發生員工轉型計畫相關費用金額為\$1,637，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自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十八)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01,078	\$ 1,047,912	\$ 1,248,990	\$ 188,232	\$ 876,535	\$ 1,064,767
薪資費用	201,078	879,852	1,080,930	188,232	728,510	916,742
勞健保費用	-	76,900	76,900	-	67,204	67,204
退休金費用	-	35,945	35,945	-	33,298	33,298
董(理)事酬金	-	6,035	6,035	-	5,629	5,629
其他用人費用	-	49,180	49,180	-	41,894	41,894
折舊費用	-	107,929	107,929	-	97,120	97,120
攤銷費用	-	72,908	72,908	-	53,427	53,427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1% 為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82 及\$57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0 年度係依當期之獲利情況以 0.1% 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571，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1,045 人及 99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理)事人數皆為 8 人。
3. 薪資費用包含投資部門人員薪資(表列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4. 其他用人費用包含伙食費、職工福利、團體保險費及退職金等。
5. 折舊費用包含不動產投資之折舊費用(表列投資性不動產利益之減項)。
6.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1,199 及\$1,073。
7.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1,042 及\$929。
8.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上升 12.22%。
9. 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監事)酬金，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監察人(監事)酬金均為\$0。

10.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其中薪資依本公司薪資報酬辦法辦理；獎金及員工酬勞則依照績效管理辦法，除參考公司營運績效、未來經營風險外，亦依個人績效達成率，核給不同的考績級數，以連結其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公司章程亦明訂，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一定比例作為員工酬勞。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則由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俾利公司永續經營。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並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惟獨立董事不得參與酬勞之分配。出席費則依董事實際出席與否支領之。

(十九)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計算基礎。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每股盈餘分別為 \$48.40 元及 \$25.04 元。

(二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 268,338	\$ 350,930
購買無形資產	69,839	43,177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	227,141	22,21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2,982	35,10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2,982)
本期支付現金	<u>\$ 578,300</u>	<u>\$ 438,45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和展投資有限公司	母公司
和泰運輸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旺孚企業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車美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中誠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勁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泰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泉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益台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隆昊搬家貨運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裕城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樺台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興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興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蘭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廣泉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全彩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柏原和泰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橫濱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旭和螺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快順倉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泛台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泰車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和泰車體銷售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泰服務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泰移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通友汽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通太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安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全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誠汽車零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創新汽車零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多羅滿汽車零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和泰豐田物料運搬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	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保費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最終母公司	\$ 10,302	\$ 10,260
其他關係人	91,842	114,683
	<u>\$ 102,144</u>	<u>\$ 124,943</u>

2. 保險賠款與給付

	110年度	109年度
最終母公司	\$ 3,068	\$ 2,311
其他關係人	35,521	126,425
	<u>\$ 38,589</u>	<u>\$ 128,736</u>

3. 佣金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和安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 1,057,844	\$ 951,789

4. 服務費支出(表列業務及管理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最終母公司	\$ 4,403	\$ 8,534

5. 廣告費支出(表列業務及管理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 410	\$ 671

6. 員工訓練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最終母公司	\$ 47	\$ 130

7. 雜項支出(表列業務及管理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最終母公司	\$ 412	\$ 326
其他關係人	12,112	12,826
	<u>\$ 12,524</u>	<u>\$ 13,152</u>
8.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最終母公司	\$ 156	\$ 277
9. 應收票據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4,256	\$ 5,059
10. 應收保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 822	\$ 1,119
其他關係人	4,179	4,207
	<u>\$ 5,001</u>	<u>\$ 5,326</u>
11. 其他應收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	\$ 95
12. 預付款項(表列其他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 236	\$ 1,462
13.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 386	\$ -
其他關係人	118	100
	<u>\$ 504</u>	<u>\$ 100</u>
14. 應付佣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和安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 93,342	\$ 88,824
15. 應付費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 -	\$ 1,152
其他關係人	75	235
	<u>\$ 75</u>	<u>\$ 1,387</u>

16. 暫收款項(表列其他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800	\$ 1,031

本公司因業務所暫收之預付保費。

17.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依一般市場行情與關係人簽訂租賃合約，並依合約按月支付租金。

(2) 取得使用權資產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8,352	\$ 6,204

(3)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9,819	\$ 10,909

B. 利息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103	\$ 126

18.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依一般市場行情與關係人簽訂租賃合約，並依合約按月收取租金。

(2) 租金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134	\$ 126

(3)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23	\$ 22

19. 購置無形資產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最終母公司	\$ 653	\$ 271

20.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4,420	\$ 31,219
退職後福利	829	890
合計	\$ 45,249	\$ 32,109

八、質押之資產

因本公司目前尚有未到期之全球性保險業務，因此質押定存單\$9,913 於金融機構作為開立信用狀之用，以維持前述業務之進行。另營業保證金請詳附註六(十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有數件保險給付案件仍在訴訟中，皆已由律師辦理，並提列適當之賠款準備。

(二)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承租辦公處所及設備等，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行情續約，其未來年度應付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16,246	\$ 14,40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965	17,385
合計	<u>\$ 22,211</u>	<u>\$ 31,788</u>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一)。

2.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尚未支付之系統顧問諮詢費用為\$71,600。

3.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尚未支付之工程價款為\$626,51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金融工具之其他資訊

(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帳面價值均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等級

1.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

股票指數型基金及受益憑證，係屬於第一等級。

(2)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衍生工具等皆屬之。

(3)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基礎建設基金及不動產私募基金屬之。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與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換匯合約	\$ -	\$ 1,599	\$ -	\$ 1,599
上市櫃公司股票	1,596,346	-	-	1,596,346
上市櫃公司特別股	64,079	-	-	64,079
股票指數型基金	1,933,426	-	-	1,933,426
受益憑證	1,259,305	-	-	1,259,305
國外受益憑證	-	-	437,495	437,495
債券投資	-	535,718	-	535,7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註)	-	1,915,789	-	1,915,789
合計	\$ 4,853,156	\$ 2,453,106	\$ 437,495	\$ 7,743,757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換匯合約	\$ -	\$ 5,772	\$ -	\$ 5,772
上市櫃公司股票	317,039	-	-	317,039
上市櫃公司特別股	63,172	-	-	63,172
股票指數型基金	1,228,863	-	-	1,228,863
受益憑證	1,390,740	-	-	1,390,740
國外受益憑證	-	-	383,543	383,543
債券投資	-	551,390	-	551,3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註)	-	1,930,691	-	1,930,691
合計	\$ 2,999,814	\$ 2,487,853	\$ 383,543	\$ 5,871,210

註：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3.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公司上市櫃公司股票、股票指數型基金及受益憑證採用市場報價之收盤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屬國內投資者係以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之公開價格資訊為公允價值及參考專業財金專家之評價，專業財金專家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且所使用之輸入值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屬國外投資者除基礎建設基金及不動產私募基金以淨資產負債表法作為評估之依據外，其他係以瑞士 SIX 財務資訊系統之公開價格資訊為公允價值。

-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換匯合約，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4.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資產變動明細表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110年1月1日	\$	383,543
認列於當期(損)益(註)		10,973
本期取得		42,979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437,495

註：屬於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所產生。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109年1月1日	\$	337,907
認列於當期(損)益(註)		13,470
本期取得		32,166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383,543

註：屬於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所產生。

6.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對於基礎建設基金及不動產私募基金之評價，係依淨資產負債表法取得最近期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後續成本變動與收益費損金額計算，相關評價資料來自於交易對手提供之對帳單等相關文件，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資料來源更新重新進行評價，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三) 資金委託投資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與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統一投信)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委任統一投信代為操作及管理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及短期票券之投資，委託操作之額度為\$600,000。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7 月、12 月、110 年 3 月及 6 月分別調整額度為\$860,000、\$920,000、\$1,050,000 及\$1,200,000。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與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國泰投信)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委任國泰投信代為操作及管理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及短期票券之投資，委託操作之額度為\$800,000。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與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簡稱：

日盛投信)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委任日盛投信代為操作及管理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及短期票券之投資，委託操作之額度為\$600,000。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元大投信)簽定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委任元大投信代為操作及管理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及短期票券之投資，委託操作之額度為\$500,000，惟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1 月間調整元大投信委託操作之額度，調整後額度為\$700,000。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1 月調整元大投信委託操作之投資資產總額至\$890,778。民國 109 年 10 月 31 日與元大投信終止全權委託投資契約。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起與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摩根投信)簽定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委任摩根投信代為操作及管理國內外各類債券之投資，本項委託合約以法規上限為限額。

十三、其他

(一) 本公司資產及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或超過十二個月回收及償付之總金額

11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01,617	\$ 4,601,617	\$ -
應收款項	918,846	918,84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5,827,968	5,292,250	535,7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5,489	322,124	1,293,365
其他金融資產	1,679,537	1,569,219	110,318
使用權資產	118,045	-	118,045
投資性不動產	575,527	-	575,527
再保險合約資產	3,125,902	2,396,571	729,331
不動產及設備	3,173,583	-	3,173,583
無形資產	135,332	-	135,332
其他資產	650,943	220,898	430,045
<u>負 債</u>			
應付款項	\$ 1,445,680	\$ 1,445,680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95,167	95,16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58	58	-
保險負債	13,358,375	8,902,416	4,455,959
租賃負債	118,752	54,789	63,963
其他負債	97,410	95,224	2,186

109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66,750	\$ 4,366,750	\$ -
應收款項	782,100	782,1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940,519	3,389,129	551,3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30,391	28,634	1,601,757
其他金融資產	1,623,129	1,590,181	32,948
使用權資產	118,631	-	118,631
投資性不動產	351,672	-	351,672
再保險合約資產	2,155,788	1,600,071	555,717
不動產及設備	2,957,004	-	2,957,004
無形資產	84,233	-	84,233
其他資產	625,541	181,584	443,957
<u>負 債</u>			
應付款項	\$ 1,174,055	\$ 1,174,055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56,035	56,035	-
保險負債	11,053,006	7,238,192	3,814,814
租賃負債	120,456	56,371	64,085
其他負債	75,365	72,500	2,865

(二) 自留滿期毛保費計算明細

110 年 度						
險別	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5)	自留滿期毛保費 (6)=(4)-(5)
強制險	\$ 437,267	\$ 168,098	\$ 174,016	\$ 431,349	\$ 12,521	\$ 418,828
非強制險	10,722,382	259,588	2,271,184	8,710,786	518,303	8,192,483
小計	11,159,649	427,686	2,445,200	9,142,135	530,824	8,611,311
折讓	6	-	-	6	-	6
合計	<u>\$ 11,159,655</u>	<u>\$ 427,686</u>	<u>\$ 2,445,200</u>	<u>\$ 9,142,141</u>	<u>\$ 530,824</u>	<u>\$ 8,611,317</u>
109 年 度						
險別	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5)	自留滿期毛保費 (6)=(4)-(5)
強制險	\$ 391,611	\$ 154,853	\$ 155,042	\$ 391,422	\$ 12,866	\$ 378,556
非強制險	9,663,337	236,475	2,075,871	7,823,941	906,448	6,917,493
小計	10,054,948	391,328	2,230,913	8,215,363	919,314	7,296,049
折讓	4	-	-	4	-	4
合計	<u>\$ 10,054,952</u>	<u>\$ 391,328</u>	<u>\$ 2,230,913</u>	<u>\$ 8,215,367</u>	<u>\$ 919,314</u>	<u>\$ 7,296,053</u>

(三) 自留賠款計算明細

110 年 度				
險別	保險賠款 (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賠款 (3)	自留賠款 (4)=(1)+(2)-(3)
強制險	\$ 278,632	\$ 130,811	\$ 164,930	\$ 244,513
非強制險	4,109,024	16,717	434,479	3,691,262
合計	<u>\$ 4,387,656</u>	<u>\$ 147,528</u>	<u>\$ 599,409</u>	<u>\$ 3,935,775</u>
109 年 度				
險別	保險賠款 (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賠款 (3)	自留賠款 (4)=(1)+(2)-(3)
強制險	\$ 253,095	\$ 139,011	\$ 151,321	\$ 240,785
非強制險	3,861,098	17,976	409,686	3,469,388
合計	<u>\$ 4,114,193</u>	<u>\$ 156,987</u>	<u>\$ 561,007</u>	<u>\$ 3,710,173</u>

(四)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財務資訊

本公司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設立獨立會計，記載該保險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明細表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669,184	\$ 1,605,648
應收票據	5,815	2,522
應收保費	7,135	6,546
應攤回再保險賠款與給付	19,416	12,486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5,742	19,023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90,900	81,615
分出賠款準備	141,825	106,864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63	4,018
合計	<u>\$ 1,950,080</u>	<u>\$ 1,838,722</u>
負債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10,490	\$ 165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7,025	17,510
未滿期保費準備	244,742	222,936
賠款準備	359,828	288,042
特別準備	1,317,951	1,308,654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44	1,415
合計	<u>\$ 1,950,080</u>	<u>\$ 1,838,722</u>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分別將持有非短期之定期存款 \$1,553,013 及 \$1,500,613，表列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之其他金融資產。

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收入成本明細表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營業收入		
純保費收入	\$ 290,022	\$ 258,402
再保費收入	168,098	154,853
減：再保費支出	(174,016)	(155,042)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12,521)	(12,866)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271,583	245,347
利息收入	9,880	10,780
合計	<u>\$ 281,463</u>	<u>\$ 256,127</u>
營業成本		
保險賠款	\$ 278,632	\$ 253,095
再保賠款	130,811	139,011
減：攤回再保賠款	(164,930)	(151,321)
自留保險賠款	244,513	240,785
賠款準備淨變動	36,825	13,410
特別準備淨變動	9,297	1,932
合計	<u>\$ 290,635</u>	<u>\$ 256,127</u>

(五) 其他資訊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未影響本公司之營運。

十四、風險管理

(一)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本公司設置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亦設置獨立之風險管理部，俾便有效規劃、宣導並監督風險管理事宜。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目標如下：

1. 在不超過公司風險胃納額度原則下，保護公司資本。
2. 透過有效資本運用以增加價值創造並達成最適風險報酬。
3. 透過提供一致、可靠與及時的風險資訊，以支援決策過程。
4. 透過促進核心價值觀與健全風險文化，以保護公司品牌與聲譽。

原則上，本公司是採取「三道防線」的方式以確保分層負責的風險管理模式。第一道防線是業務單位，要確保在其職責範圍內有效控管營運風險；第二道防線是風險管理單位與法令遵循單位，主要是宣導風險相關認知、風險管理機制建立、協助風險評估、建議與監督；第三道防線為內、外部稽核，從事獨立檢查，以確保第一、二道防線所建立風險控制之有效性。

依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要求，本公司已建立「風險管理政策」並業經董事會核准在案，據以建構企業風險管理架構。

(二) 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1. 風險報告

本公司各業務單位定期將風險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部進行監控，逾風險限額時，提出超限處理報告及因應措施。

風險管理單位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審閱並追蹤風險改善情況。於每季「風險管理委員會」中，依據會議議程報告整合性風險管理進度。會議紀錄經總經理核簽後，每季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以定期監控風險管理機制是否健全。

2. 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配合主管機關要求，進行敏感度分析、情境分析或壓力測試，以了解相關風險對公司經營績效之量化影響。

(三) 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本公司保險風險管理範圍涵蓋商品設計、定價、核保、再保險、巨災、理賠及準備金相關風險，這些風險係由第一線相關負責單位，諸如核保、理賠、再保險、產品發展及精算等部門，依據「風險管理政策」、相關功能

政策、程序及法令規定之規範，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並將風險管理融入於日常作業中，包含授權、作業流程及風險限額管理等，並須按年填具風險管理政策遵循狀況自行評估表，以及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檢核表，以符合「風險管理政策」及「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

(四) 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本公司風險管理單位每年會協同所有業務單位執行整體風險評估，各單位主管針對所負責的功能進行風險辨識、風險衡量及風險回應。之後每季依據整體風險評估結果，報告相關改善行動進度。保險風險所涵蓋的範圍，包括商品設計及訂價風險、核保風險、再保險風險、巨災風險、理賠風險、準備金相關風險等，亦包含在整體風險評估之內。

(五) 限制保險風險暴險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本公司辦理自留及再保險之分出、分入業務已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建立風險管理機制，考量風險承擔能力，制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據以執行。茲依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揭露如下：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一般火災保險	\$ 50,000	\$ 50,000
火險附加保險	50,000	50,000
長期火災保險	50,000	50,000
住宅綜合保險	50,000	50,000
海上貨物保險	20,000	20,000
內陸運輸保險	20,000	20,000
汽車保險	無最高自留限額	無最高自留限額
其他責任保險	50,000	50,000
工程保險	50,000	50,000
保證保險	60,000	60,000
其他財產保險	50,000	50,000
傷害險	50,000	50,000

本公司除了管控每一危險/每一事故之自留額度以限制暴露風險外，另依各險別業務特性及配合營運策略安排再保險合約或安排臨時再保以適當分散公司承擔之風險。關於主要的再保險人信用風險係考量其信用評等，財務狀況及所在地區，以期提供公司穩健及適當的再保險保障。

(六) 資產負債管理之方法

本公司每季召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衡量與分析資產及負債之配合情形，並檢視投資活動與資金之流動性，確保履行到期責任或支應未來可能之理賠金額。

(七) 特定事件發生時，須承受額外之負債或投入額外業主權益之承諾，其管理、監督及控制程序

本公司已依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規範，於每半年編製資本適足性管理報表，以定期監測並落實資本適足性之管理。目前本公司符合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之規定。

(八) 保險風險集中度

本公司承接業務包括火險、工程險、意外險、運輸險、汽車險及個人傷害險。其中運輸險、汽車險及個人傷害險之保險標的物具移動性，相對風險集中程度較分散，意外險則具適法性與前項險種均透過承保限額管控達到風險之分散。

另火險與工程險業務之保險標的物不具移動性，相對風險集中程度較易集中，主要係透過再保分出方式以達到風險之分散。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火險與工程險保費收入及自留保費，所顯示的保險風險集中情況列示如下：

險	種	110年度	
		保費收入	自留保費
火險		\$ 1,521,650	\$ 614,537
工程險		145,627	46,524

險	種	109年度	
		保費收入	自留保費
火險		\$ 1,427,109	\$ 586,228
工程險		190,793	57,876

本公司已建置重大賠案系統，記錄各險種之損失狀況及公司承擔之風險，包括地震、颱風、火災、空難及各種人為之巨災事件；另提供資料由再保經紀人執行巨災風險衡量模型以作 10 年、50 年、100 年及 250 年預期發生年度分析，該模型涵蓋火險、工程險、水險、車險及地震與颱風風險並每月提供風險累積報表，監控風險累積。藉由嚴謹的再保策略與安排，配合系統監控風險累積，本公司能適當及有效的避免風險過於集中，以達到風險分散之目的。

(九) 保險風險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係透過損失發展模式及各險種預期損失率估計賠款準備金，由於存在不確定因素，如外部環境改變(係指法令變更或司法判決等)、趨勢或是賠款給付方式改變等，可能改變損失發展型態及預期損失率而影響賠款準備金估計結果。故本公司以最終損失率進行敏感度測試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結果顯示如下：

110年度

險別	最終損失率增加5%		最終損失率減少5%	
	持有再保險 前賠款準備 金增加總額	持有再保險 後賠款準備 金增加淨額	持有再保險 前賠款準備 金減少總額	持有再保險 後賠款準備 金減少淨額
	一般汽車財產損失險	\$ 206,101	\$ 177,968	\$ 206,101
一般汽車責任險	100,528	89,485	100,528	89,485
個人財產險	4,226	3,341	4,226	3,341
商業財產險	64,117	24,974	64,117	24,974
責任險	50,898	39,760	50,898	39,760
運輸險	11,449	8,656	11,449	8,656
工程險	7,309	2,123	7,309	2,123
傷害險	53,404	51,726	53,404	51,726
健康險	10,381	9,533	10,381	9,533
國外分進	342	307	342	307

109年度

險別	最終損失率增加5%		最終損失率減少5%	
	持有再保險 前賠款準備 金增加總額	持有再保險 後賠款準備 金增加淨額	持有再保險 前賠款準備 金減少總額	持有再保險 後賠款準備 金減少淨額
	一般汽車財產損失險	\$ 175,294	\$ 151,971	\$ 175,294
一般汽車責任險	80,888	72,209	80,888	72,209
個人財產險	5,001	3,610	5,001	3,610
商業財產險	55,861	21,509	55,861	21,509
責任險	40,232	30,185	40,232	30,185
運輸險	9,718	7,402	9,718	7,402
工程險	6,638	1,901	6,638	1,901
傷害險	51,993	49,418	51,993	49,418
健康險	7,234	5,649	7,234	5,649
國外分進	843	771	843	771

敏感度測試係採用民國110年及109年度自留滿期保費為基礎，計算最終損失率增加或減少5%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十) 理賠發展趨勢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理賠趨勢如下表：

1. 直接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意 外 年 度				總計
發展年度	106年以前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承保年底	\$ 25,453,700	\$ 2,584,648	\$ 3,732,983	\$ 4,699,953	\$ 5,811,398	
第一年後	25,296,252	2,563,399	3,730,672	4,769,156	-	
第二年後	24,968,656	2,510,423	3,690,307	-	-	
第三年後	24,736,988	2,427,157	-	-	-	
第四年後	24,684,232	-	-	-	-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24,684,232	2,427,157	3,690,307	4,769,156	5,811,398	
累積理賠金額	(24,115,950)	(2,207,836)	(3,155,441)	(3,937,503)	(3,109,276)	
小計	\$ 568,282	\$ 219,321	\$ 534,866	\$ 831,653	\$ 2,702,122	\$ 4,856,244
調節項目(註)						453,326
資產負債表金額(表列保險負債之賠款準備)						\$ 5,309,570
109年12月31日		意 外 年 度				總計
發展年度	105年以前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承保年底	\$ 23,947,995	\$ 1,788,662	\$ 2,584,648	\$ 3,732,983	\$ 4,699,953	
第一年後	23,665,037	1,806,176	2,563,399	3,730,672	-	
第二年後	23,490,076	1,602,243	2,510,423	-	-	
第三年後	23,366,414	1,558,542	-	-	-	
第四年後	23,178,446	-	-	-	-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23,178,446	1,558,542	2,510,423	3,730,672	4,699,953	
累積理賠金額	(22,770,563)	(1,361,197)	(2,185,691)	(3,143,327)	(2,913,710)	
小計	\$ 407,883	\$ 197,345	\$ 324,732	\$ 587,345	\$ 1,786,243	\$ 3,303,548
調節項目(註)						352,073
資產負債表金額(表列保險負債之賠款準備)						\$ 3,655,621

註：調節項目包含政策性地震險、強制車險及核能險之理賠估計金額與所有險種之總額不可分配理賠費用準備金。

2. 自留業務

110年12月31日		意 外 年 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發展年度	106年以前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總計
承保年底	\$ 16,695,227	\$ 2,301,559	\$ 3,215,297	\$ 4,058,783	\$ 4,559,471	
第一年後	16,596,248	2,293,058	3,224,195	4,130,722	-	
第二年後	16,409,073	2,237,166	3,193,907	-	-	
第三年後	16,228,651	2,167,503	-	-	-	
第四年後	16,246,061	-	-	-	-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16,246,061	2,167,503	3,193,907	4,130,722	4,559,471	
累積理賠金額	(15,882,867)	(2,006,557)	(2,820,197)	(3,517,360)	(2,722,061)	
小計	\$ 363,194	\$ 160,946	\$ 373,710	\$ 613,362	\$ 1,837,410	\$ 3,348,622
調節項目(註)						299,102
						\$ 3,647,724

109年12月31日		意 外 年 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發展年度	105年以前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總計
承保年底	\$ 15,296,560	\$ 1,351,056	\$ 2,301,559	\$ 3,215,297	\$ 4,058,783	
第一年後	15,334,171	1,375,530	2,293,058	3,224,195	-	
第二年後	15,220,719	1,282,986	2,237,166	-	-	
第三年後	15,126,086	1,250,169	-	-	-	
第四年後	14,978,482	-	-	-	-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14,978,482	1,250,169	2,237,166	3,224,195	4,058,783	
累積理賠金額	(14,719,807)	(1,129,990)	(1,988,256)	(2,803,933)	(2,591,656)	
小計	\$ 258,675	\$ 120,179	\$ 248,910	\$ 420,262	\$ 1,467,127	\$ 2,515,153
調節項目(註)						239,877
						\$ 2,755,030

註：調節項目包含政策性地震險、強制車險及核能險之理賠估計金額與所有險種之總額不可分配理賠費用準備金。

依據上表，每個意外年度之累積理賠估計金額，為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然而，最終結果可能因賠案之後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

(十一)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保險合約與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十四(十二)及十四(十三)說明。另，本公司保險合約係屬短期保單，其提存之各種準備金均不以折現利率估算，故不致產生重大市場利率風險。

(十二) 信用風險

1.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2. 除依國際會計準則以歷史損失率為基礎，並就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外，另需依本公司「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相關處理程序規範提列備抵損失。
3.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1)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2) 若債券或非短期定期存款單發行銀行，經任一外部信評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低信用風險；當債券或非短期定期存款單發行銀行之信用評等遭調降至非投資等級，本公司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4.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前提假設，視為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 (1)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信用減損及已發生違約。
 - (2) 若債券發行公司或非短期定期存款單發行銀行發生重大財務困難，並宣告進入破產或財務重整程序，該金融資產視為已信用減損。
 - (3) 若公司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進行積極清理後，經評估不可收回部分，於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5.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將應收款項(不含應收債券息及應收定存息)及其他資產(不含營業保證金及受限制定期存款)納入減損評估範圍，其預期損失率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未逾期或逾期不超過		
		30天	逾期超過30天	逾期超過90天
預期損失率		0%	0%	0%
帳面價值總額	\$	1,019,368	\$ -	\$ 160
備抵損失		9,000	-	160

		109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未逾期或逾期不超過		
		30天	逾期超過30天	逾期超過90天
預期損失率		0%	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875,366	\$ -	\$ 160
備抵損失		-	-	160

另參考「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列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0年度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需補提減損金額	合計
1月1日	\$	-	\$ -	\$ 160	\$ 12,712	\$ 12,872
本期提列		-	-	-	13,403	13,403
12月31日	\$	-	\$ -	\$ 160	\$ 26,115	\$ 26,275

		109年度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需補提減損金額	合計
1月1日	\$	-	\$ -	\$ 160	\$ 14,153	\$ 14,313
本期迴轉		-	-	-	(1,441)	(1,441)
12月31日	\$	-	\$ -	\$ 160	\$ 12,712	\$ 12,872

上列金融資產評估之備抵損失金額及其最大暴險金額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備抵損失	\$ 26,275	\$ 12,872
最大暴險金額	993,253	862,654

6.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營業保證金)、應收債券息、非短期之定期存款帳面價值總額(不含評價調整)及應收定存息為\$3,639,966 及 \$3,527,217，皆屬投資等級。其外部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信用風險評等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tw AAA	\$ 877,651	\$ 886,942
tw AA+	433,262	442,523
tw AA	495,366	446,975
tw AA-	922,900	894,248
tw A+	336,112	341,256
tw A	470,990	428,987
tw A-	103,685	86,286
	<u>\$ 3,639,966</u>	<u>\$ 3,527,217</u>

上列金融資產按 12 個月內評估之預期損失率、備抵損失金額及其最大暴險金額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07%	0%~0.07%
備抵損失	\$ 592	\$ 581
最大暴險金額	3,639,374	3,526,636

前述備抵損失金額係按標準普爾研究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歷史及現時資訊，以計算預期損失率。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	\$ 581	\$ 633
本期提列(迴轉)	<u>11</u>	<u>(52)</u>
12月31日	<u>\$ 592</u>	<u>\$ 581</u>

7. 再保險信用風險：

本公司再保往來之交易對象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個交易對象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另本公司往來再保人名單均經公司審查及核准，核保單位亦不定期查詢最新核准的名單。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往來再保險人之再保費支出及評等分布狀況如下(若透過再保險經紀人安排再保者，則列示再保險經紀人之評等)：

110年度

信用評等(S&P)	再保費支出	百分比
AA+	\$ 2,449	0.12%
AA	442,803	20.52%
AA-	64,765	3.00%
A++	358	0.02%
A+	940,386	43.58%
A	126,092	5.84%
A-	9,705	0.45%
BBB+	32,655	1.51%
無評等	538,525	24.96%
總計	\$ 2,157,738	100.00%

109年度

信用評等(S&P)	再保費支出	百分比
AA+	\$ 2,767	0.14%
AA	2,854	0.15%
AA-	462,274	23.62%
A++	4,254	0.22%
A+	892,284	45.59%
A	74,337	3.80%
A-	8,268	0.42%
無評等	510,117	26.06%
總計	\$ 1,957,155	100.00%

註：不含強制車險及住宅地震險

(十三)流動性風險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公司無法於合理之時間內、以合理之資金成本，取得必要且充足之資金供給，以致產生資金供需缺口之風險，或本公司為獲得必要之資金供給而必須以低於市場價格出售資產而蒙受損失之風險；簡言之，即本公司無足夠之流動性資產可供支應到期之負債，或需要很高之成本方能滿足相關負債之需求。

1. 現金流量管控與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保險業務及日常營運需求，因以下管控與避險措施，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1) 因本公司投資之債券及權益商品多數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出售金融資產。
- (2) 為確保資金足以支付到期負債或增加資產之需求，主要藉由金融機構存款、短期票券等工具以調節資金。

(3)為確保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正確性及即時性，進行現金流量分析，依據年度計畫之營業收入與支出預估年度及各月現金淨流入（出），定期製作現金流量預估表並依資金調撥流程檢核收入及支出項目，作為資金調度之依據，以因應各項資金流動之需求。

2.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有效管理流動性風險，除了持有相當比重之流動性資產外，亦限制非流動性之投資金額比重，同時定期檢視流動性資產與流動性負債狀況，以確保該項需求得到充分保障。

下表係本公司保險負債、非衍生及衍生金融負債，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1)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5-10年	10年以上
保險負債	\$ 8,902,416	\$ 2,350,482	\$ 183,219	\$ 1,922,258
應付款項	1,445,680	-	-	-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負債)	2,125	2,186	-	-
租賃負債	54,789	65,277	-	-

109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5-10年	10年以上
保險負債	\$ 7,238,192	\$ 1,733,844	\$ 165,647	\$ 1,915,323
應付款項	1,174,055	-	-	-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負債)	1,995	2,865	-	-
租賃負債	56,371	65,847	-	-

(2) 衍生金融負債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皆為 3 個月以內。

(十四)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因金融市場變動而造成本公司財務報告中之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主要風險驅動因子如下：

- 股票市場價格
- 利率和風險溢酬
- 匯率

本公司採用「策略資產配置」方式來界定本公司風險承受能力，定期衡量並檢視該項風險；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投資準則」與主管機關相關規定，限制個別投資標的的投資額度，限制低流動性資產之投資，並管理資產及負債利率敏感性之差異。本公司亦配合主管機關要求進行相關壓力測試，以確保市場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以下針對個別風險驅動因子，進一步說明本公司現行風險管理機制。

1.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主要係持有權益商品投資價格的不確定性而引起。惟本公司業已透過適當的多樣化投資組合來分散價格風險，以減少投資集中於任何特殊行業或特定發行機構的風險。

在其他條件不變下，價格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之敏感性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其他綜合損益影響數
	變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ETF 及國內外受益憑證	價格上升	10%	\$ 529,065
	價格下降	10%	(529,065)

	109年12月31日		其他綜合損益影響數
	變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ETF 及國內外受益憑證	價格上升	10%	\$ 338,336
	價格下降	10%	(338,336)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使金融工具價值變動的風險。本公司從事之投資，主要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允價格隨之變動，若市場利率上升，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將下降。惟本公司係以追求長期穩健及可預測獲利為主，因此較不受市場短期利率波動之影響，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利率風險。

在其他條件不變下，利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之敏感性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變動	其他綜合損益影響數
固定收益投資	利率增加	100基點	(\$ 89,211)
	利率減少	100基點	89,211
		109年12月31日	
		變動	其他綜合損益影響數
固定收益投資	利率增加	100基點	(\$ 105,579)
	利率減少	100基點	105,579

3.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係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

本公司具匯率影響之主要幣別為美金，美金對台幣之衡量匯率分別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衡量匯率	27.66	28.10

美金資產負債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美金資產	USD	48,984仟元	USD	46,045仟元
美金負債	USD	890仟元	USD	611仟元

匯率風險將影響本公司外幣資產及外幣負債，外幣投資資產項目屬全權委託投資者使用換匯合約進行避險，已有效控管該部分風險，在其他條件不變下，並扣除避險名目本金後匯率可能發生合理變動之敏感性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變動	損益影響數
美金淨資產	新臺幣增值	5% (\$	31,032)
	新臺幣貶值	5%	31,032
		109年12月31日	
		變動	損益影響數
美金淨資產	新臺幣增值	5% (\$	28,282)
	新臺幣貶值	5%	28,282

十五、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資本適足與清償能力，以支持公司持續發展，從而能夠持續地對股東創造利益。

台灣保險業通常依資本適足率衡量公司之資本是否適足，依「保險法」第 143 條之 4 規定，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 200%。本公司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要求，每半年計算一次資本適足率，以確保能夠持續地達到法令資本需求。另將淨值比率納為輔助資本適足率之監理指標。

資本適足率之計算方式為自有資本除以風險資本。自有資本指經主管機關認許之資本總額，其範圍包括經認許之業主權益及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調整項目；風險資本指依照保險業實際經營所承受之風險程度，計算而得之資本總額。本公司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計算之資本適足率，近二年皆達 300% 以上，符合法令要求。另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5 條規定，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比率分別為 32.28% 及 32.64%。

十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110年度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者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金額及市場行情等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港區玉成投二小段	110.4.22	\$ 227,046	\$ 227,046	先施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不適用		投資性不動產	無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110年度

交易對象	交易情形	金額
和安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佣金費用	\$ 1,057,844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5. 從事衍生性交易：本公司從事換匯合約之衍生工具交易，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6.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詳細說明請詳附註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十七、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經營財產保險單一事業，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依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識本公司僅有單一重要營運部門。

(二) 產品別資訊

本公司之保費收入主要組成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一般汽車財產損失險	\$ 4,277,662	\$ 3,953,791
一般汽車責任險	2,182,443	1,866,223
個人財產保險	62,858	66,971
商業財產保險	1,346,440	1,239,014
責任險	1,195,338	981,180
運輸險	266,018	216,934
工程險	145,627	190,793
傷害險	1,075,566	1,071,276
政策險	743,951	687,714
健康險	262,559	148,874
航空險	28,879	23,510
	<u>\$ 11,587,341</u>	<u>\$ 10,446,280</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之保費收入來源皆為台灣地區。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無占保費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重要客戶。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下列示本公司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與財務報告附註之對應：

<u>項目明細表</u>	<u>與財務報告附註段落對應</u>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七)。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八)。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十)。
使用權資產變動表	請參閱附註六(十一)。
其他資產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十三)。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及週轉金				\$	2,750
支票存款					18,773
活期存款					1,290,432
		USD	2,650仟元 兌換率	27.66	73,296
		EUR	90仟元 兌換率	31.38	2,817
		HKD	75仟元 兌換率	3.55	265
					1,366,810
約當現金					
— 定期存款		到期區間：111年01月13日至111年03月22日	利率：0.35%~0.38%		42,800
約當現金					
— 商業本票		到期區間：111年01月04日至111年02月17日	約定利率：0.17%~0.33%		3,170,484
合計				\$	4,601,617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關係人：		
其他(註)		\$ 4,256
非關係人：		
宏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35,993
其他(註)		69,720
		<u>105,713</u>
合計		<u>\$ 109,969</u>

註：個別餘額未達該科目金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MARSH LTD., TAIWAN BRANCH		\$ 224,895
遠傳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17,28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險代理人部		109,463
怡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80,463
和安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75,658
其他(註)		183,635
合計		<u>\$ 791,396</u>

註：個別餘額未達該科目金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摘要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摘要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MARSH LTD., TAIWAN BRANCH	\$ 68,630	AIOI NISSAY DOWA INSURANCE CO., LTD	\$ 169,797
台北市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15,742	GUY CARPENTER & COMPANY, LLC	110,015
韋萊韜悅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1,624	ZURICH INSURANCE COMPANY Ltd.	48,718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653	ZURICH AMERICAN INSURANCE COMPANY	33,965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411	CENTRAL REINSURANCE CORPORATION	31,576
其他	28,632	華夏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30,445
合計	<u>\$ 139,692</u>	其他	162,073
		合計	<u>\$ 586,589</u>

說明：各戶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 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 價	總 額		
衍生工具		-	\$ -	USD 25,010仟元		\$ -	\$ -	\$ 1,599	\$ -	註1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		1,445,876	-	1,596,346	-	註1
上市櫃公司特別股		-	-	-		59,980	-	64,079	-	註1
股票型指數基金										
元大台灣卓越50 ETF		-	-	-		801,566	145.50	1,052,984	-	
元大高收益30 ETF		-	-	-		343,618	33.58	405,646	-	
其他		-	-	-		452,871	-	474,796	-	註1
股票型指數基金小計						1,598,055		1,933,426	-	
受益憑證		-	-	-		1,182,000	-	1,259,305	-	註1
國外受益憑證										
摩根IIF 美元計價		-	-	-		291,300	USD 0.72	330,683	-	
其他		-	-	-		112,945	-	106,812	-	註1
國外受益憑證小計						404,245		437,495	-	
公司債										
06南山人壽	無到期日 每年付息一次	-	-	500,000	3.45%	500,000	107	535,718	-	
公司債小計				500,000		500,000		535,718	-	
合計						\$ 5,190,156		\$ 5,827,968	-	

註1：個別餘額未達該科目公允價值5%，不予單獨列示。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 值	總 額	備 抵 損 失	備 抵 評 價 調 整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備註
								單 價	總 額	
政府公債										
92央債甲3	112.2.18到期還本，每年計息一次	-	-	\$ 250,000	\$ -	\$ 1,054	\$ 254,838	\$ 102.36	\$ 255,892	註2
104央債甲14	124.10.26到期還本，每年計息一次	-	-	100,000	-	4,343	108,951	113.29	113,294	註2
政府公債小計				350,000	-	5,397	363,789		369,186	
公司債										
09台積3B	116.5.29到期還本，每年計息一次	-	-	100,000	-	(282)	100,266	99.98	99,984	
02中油1C	112.7.22到期還本，每年計息一次	-	-	100,000	-	299	100,977	101.28	101,276	
04台電2C	114.5.18到期還本，每年計息一次	-	-	100,000	-	2,875	101,652	104.53	104,527	
公司債小計				300,000	-	2,892	302,895		305,787	
金融債										
01上海4B	111.12.27到期還本，每年計息一次	-	-	100,000	-	1,254	99,762	101.02	101,016	
08北富銀5	118.9.26到期還本，每年計息一次	-	-	100,000	-	19	101,838	101.86	101,857	
04農金1	114.2.10到期還本，每年計息一次	-	-	100,000	-	1,171	103,129	104.30	104,300	
05彰銀1A	112.9.27到期還本，每年計息一次	-	-	100,000	-	1,112	99,879	100.99	100,991	
01華銀1B	111.11.6到期還本，每年計息一次	-	-	100,000	-	248	100,657	100.90	100,905	
金融債小計				500,000	-	3,804	505,265		509,069	
國外公司債及金融債	111.3.18-128.2.4到期還本，每半年計息一次			773,585	(312)	18,072	713,987		731,747	註1
合計				\$ 1,923,585	(\$ 312)	\$ 30,165	\$ 1,885,936		1,915,789	
減：抵繳保證金									(300,300)	
									\$ 1,615,489	

註1：個別餘額未達該科目公允價值5%，不予單獨列示。

註2：部分繳存至中央銀行國庫局作為營業保證金，面額為\$300,300。

<u>項 目</u>	<u>期 初 餘 額</u>	<u>本 期 增 加 額</u>	<u>期 末 餘 額</u>	<u>備 註</u>
成本：				
電腦軟體	\$ 239,204	\$ 119,087	\$ 358,291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154,971)	(\$ 67,988)	(222,959)	
帳面價值	\$ 84,233		\$ 135,332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業務、績效獎金及估計費用				\$	370,860
應付廠商等費用					45,810
應付營業稅、印花稅					61,690
其他					6,420
合計				\$	<u>484,780</u>

總額：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34,409	(\$	989)	\$	-	\$	33,420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75,592	(20,953)		-		54,639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236,570		41,178		-		277,748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580	(366)		-		214
內陸運輸保險		15,728	(7)		-		15,721
貨物運輸保險		40,839		8,022		-		48,861
船體保險		2,123		3,817		-		5,940
漁船保險		4,518		2,365		-		6,883
航空保險		13,135		5,690		-		18,825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2,064,915		148,205		-		2,213,120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險		10,046		7,438		-		17,484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險		961,417		154,847		-		1,116,264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險		43,511		17,040		-		60,551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險		152,375		15,067		-		167,442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險		15,760		6,566		-		22,326
強制機車責任險		54,801		173		-		54,974
一般責任保險		227,733		47,911		-		275,644
專業責任保險		56,209		4,319		-		60,528
工程保險		251,088	(580)		-		250,508
核能保險		1,164	(27)		-		1,137
保證保險		5,194	(303)		-		4,891
其他財產保險		259,972		124,603		-		384,575
傷害險		567,502		7,490		-		574,992
地震險		132,271		12,505		-		144,776
個人綜合保險		1,391		269		-		1,660
商業綜合保險		10,651	(1,263)		-		9,388
颱風、洪水保險		84,154		3,972		-		88,126
政策型地震保險		69,947	(1,223)		-		68,724
健康險		88,432		54,946		-		143,378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1,827		3,004		-		4,831
合計	\$	5,483,854	\$	643,716	\$	-	\$	6,127,570

分出：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	57,557	(\$	16,948)	\$	-	\$	40,609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86,042		19,025		-		105,067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492	(306)		-		186
內陸運輸保險		4,875	(373)		-		4,502
貨物運輸保險		7,232		2,903		-		10,135
船體保險		1,516		3,171		-		4,687
漁船保險		2,051		2,759		-		4,810
航空保險		10,963		5,969		-		16,932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278,857		27,799		-		306,656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險		355		1,286		-		1,641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險		98,055		21,215		-		119,270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險		9,260		1,263		-		10,523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險		62,974		6,145		-		69,119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險		4,370		3,219		-		7,589
強制機車責任險		14,271	(79)		-		14,192
一般責任保險		49,792		8,799		-		58,591
專業責任保險		49,874		4,204		-		54,078
工程保險		187,242	(4,622)		-		182,620
保證保險		3,581	(441)		-		3,140
其他財產保險		10,537		34,708		-		45,245
傷害險		12,049	(198)		-		11,851
地震險		23,461	(179)		-		23,282
個人綜合保險		10	(6)		-		4
商業綜合保險		3,409	(419)		-		2,990
颱風、洪水保險		21,431		2,140		-		23,571
政策型地震保險		60,544	(2,084)		-		58,460
健康險		9,450	(6,422)		-		3,028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113		364		-		477
合計	\$	1,070,363	\$	112,892	\$	-	\$	1,183,255

總額：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9,057	\$	5,222	\$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4,938		827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431,333		616,653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898	(253)	
內陸運輸保險		23,302		20,762	
貨物運輸保險		153,228		20,235	
船體保險		1,486		4,865	
漁船保險		71		3,475	
航空保險		1,557		20,797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625,537		347,794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險		8,086		5,742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險		657,868		138,808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險		31,434		29,532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險		219,223		39,539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險		18,186		14,234	
強制機車責任險		50,633		18,013	
一般責任保險		496,968		10,548	
專業責任保險		66,325		17,072	
工程保險		289,565		46,880	
核能保險		121		155	
保證保險		11,166		1,783	
信用保險		76	(76)	
其他財產保險		25,438		40,866	
傷害險		255,009		67,029	
地震險		116,485		97,612	
個人綜合保險		1,287		15	
商業綜合保險		11,582		5,184	
颱風、洪水保險		71,858		60,557	
健康險		40,134		31,287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32,770	(11,208)	
合計	\$	<u>3,655,621</u>	\$	<u>1,653,949</u>	\$
					\$
					<u>5,309,570</u>

分出：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766 (\$	522)	\$	244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2,793 (370)	-	2,423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199,206	534,292	-	733,498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464	27	-	491
內陸運輸保險		10,641	3,257	-	13,898
貨物運輸保險		15,181	5,483	-	20,664
船體保險		-	4,023	-	4,023
漁船保險		46	2,371	-	2,417
航空保險		732	14,778	-	15,510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81,832	32,081	-	113,913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險		208 (65)	-	143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險		68,465	17,702	-	86,167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險		4,982	9,750	-	14,732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險		92,532	13,152	-	105,684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險		3,470	7,045	-	10,515
強制機車責任險		10,862	14,764	-	25,626
一般責任保險		91,795 (3,315)	-	88,480
專業責任保險		61,115	4,843	-	65,958
工程保險		156,678 (18,810)	-	137,868
保證保險		9,403 (873)	-	8,530
其他財產保險		492	5,628	-	6,120
傷害險		2,385 (87)	-	2,298
地震險		43,518	63,381	-	106,899
個人綜合保險		114	9	-	123
商業綜合保險		1,676	4,174	-	5,850
颱風、洪水保險		28,227	37,507	-	65,734
健康險		11,117	11,907	-	23,024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1,891 (877)	-	1,014
合計	\$	900,591	\$ 761,255	\$ -	\$ 1,661,846

項 目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淨 變 動 數	其 他 淨 變 動 金 額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險	\$ 873,832	\$ 23	\$ -	\$ 873,855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險	65,352	7,895	-	73,247	
強制機車責任險	369,470	1,379	-	370,849	
核能保險	42,128	-	-	42,128	
地震險	380,983	(1,593)	-	379,390	
政策型地震保險	181,766	-	-	181,766	
合計	<u>\$ 1,913,531</u>	<u>\$ 7,704</u>	<u>\$ -</u>	<u>\$ 1,921,235</u>	

險 別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提 存 數	本 期 收 回 數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37,642	\$ 4,214	\$ 3,016	\$ 38,840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9,773	31	2,399	7,405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88,375	7,951	9,546	86,780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60	39	66	33	
內陸運輸保險	12,626	654	4,973	8,307	
貨物運輸保險	135,900	10,846	4,887	141,859	
船體保險	48	138	32	154	
漁船保險	86	175	54	207	
航空保險	487	162	255	394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331,304	55,003	3,180	383,127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險	154	186	12	328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險	220,903	36,739	2,515	255,127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險	13,368	650	5,346	8,672	
一般責任保險	147,785	16,068	1,222	162,631	
專業責任保險	3,577	95	2,986	686	
工程保險	10,659	1,698	564	11,793	
核能保險	15,093	2,118	-	17,211	
保證保險	2,950	90	1,553	1,487	
信用保險	2,743	34	848	1,929	
其他財產保險	21,739	18,342	108	39,973	
傷害險	362,249	23,835	12,288	373,796	
地震險	305,260	60,732	-	365,992	
個人綜合保險	1,213	263	46	1,430	
商業綜合保險	10,206	814	916	10,104	
颱風、洪水保險	135,042	36,002	-	171,044	
政策型地震保險	158,337	15,210	-	173,547	
健康險	48,950	10,677	-	59,627	
國外分進	22,346	1,715	6,901	17,160	
合計	\$ 2,098,875	\$ 304,481	\$ 63,713	\$ 2,339,643	

險別	滿期自留保費	預期賠款		自留賠款	提存率	本期提存特別盈餘公積				
		預期損失率	預期賠款金額			定率提存準備	低於預期賠款提存準備	所得稅影響數	提存合計數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59,880	56.06%	\$ 33,569	\$ 10,421	3%	\$ 1,796	\$ 3,472	\$ 1,054	\$ 4,214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3,891	55.50%	2,160	4,705	1%	39	-	8	31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198,787	61.56%	122,373	174,582	5%	9,939	-	1,988	7,951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52	54.50%	28	(271)	5%	3	45	9	39	
內陸運輸保險	27,220	60.50%	16,468	22,372	3%	817	-	163	654	
貨物運輸保險	145,890	60.43%	88,167	46,408	5%	7,294	6,264	2,712	10,846	
船體保險	3,438	70.00%	2,407	3,060	5%	172	-	34	138	
漁船保險	4,391	70.00%	3,074	5,239	5%	219	-	44	175	
航空保險	2,890	72.30%	2,089	6,138	7%	202	-	40	162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3,536,137	65.09%	2,301,542	2,078,918	1%	35,361	33,393	13,751	55,003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險	23,229	66.88%	15,536	25,513	1%	232	-	46	186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險	1,708,404	65.23%	1,114,336	922,068	1%	17,084	28,840	9,185	36,739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險	81,289	67.95%	55,232	61,404	1%	813	-	163	650	
一般責任保險	385,256	68.89%	265,399	157,177	1%	3,852	16,233	4,017	16,068	
專業責任保險	11,880	67.30%	7,995	12,418	1%	119	-	24	95	
工程保險	42,458	59.45%	25,242	89,503	5%	2,123	-	425	1,698	
核能保險	5,293	依規定辦理	-	-	依規定辦理	-	2,647	529	2,118	
保證保險	3,771	72.20%	2,723	10,758	3%	113	-	23	90	
信用保險	-	66.30%	-	(282)	3%	-	42	8	34	
其他財產保險	394,293	66.30%	261,417	187,429	3%	11,829	11,098	4,585	18,342	
傷害險	1,034,518	69.00%	693,799	588,633	1% or 3%	14,019	15,775	5,959	23,835	
地震險	176,653	66.74%	117,896	33,163	7%	12,366	63,549	15,183	60,732	
個人綜合保險	3,046	68.30%	2,080	185	1% or 3%	45	284	66	263	
商業綜合保險	10,966	66.08%	7,246	2,661	3%	329	688	203	814	
颱風、洪水保險	113,026	63.51%	71,786	22,333	7%	7,912	37,090	9,000	36,002	
政策型地震保險	19,013	依規定辦理	-	-	依規定辦理	-	19,013	3,803	15,210	
健康險	190,669	61.00%	116,308	65,466	3%	5,720	7,626	2,669	10,677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6,149	0.00%	3,981	(7,995)	1% ~ 7%	347	1,797	429	1,715	
合計	\$ 8,192,489		\$ 5,332,853	\$ 4,522,006		\$ 132,745	\$ 247,856	\$ 76,120	\$ 304,481	

險別	前期累積		本期收回特別準備					本期累積	
	特別盈餘公積	前期累積額加本期 提存後特別盈餘公積	高於預計賠款 收回數	超過滿期自留保費 收回數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收回數	所得稅影響數	收回合計數	特別盈餘公積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37,642	\$ 41,856	\$ -	\$ 3,244	\$ 526	\$ 754	\$ 3,016	\$ 38,840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9,773	9,804	2,545	-	453	599	2,399	7,405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88,375	96,326	2,042	-	9,892	2,388	9,546	86,780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60	99	-	80	3	17	66	33	
內陸運輸保險	12,626	13,280	5,903	-	312	1,242	4,973	8,307	
貨物運輸保險	135,900	146,746	-	-	6,108	1,221	4,887	141,859	
船體保險	48	186	34	-	6	8	32	154	
漁船保險	86	261	68	-	-	14	54	207	
航空保險	487	649	319	-	-	64	255	394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331,304	386,307	-	-	3,975	795	3,180	383,127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險	154	340	-	-	15	3	12	328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險	220,903	257,642	-	-	3,143	628	2,515	255,127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險	13,368	14,018	6,172	-	510	1,336	5,346	8,672	
一般責任保險	147,785	163,853	-	-	1,527	305	1,222	162,631	
專業責任保險	3,577	3,672	3,729	-	3	746	2,986	686	
工程保險	10,659	12,357	-	-	705	141	564	11,793	
核能保險	15,093	17,211	-	-	-	-	-	17,211	
保證保險	2,950	3,040	1,653	-	288	388	1,553	1,487	
信用保險	2,743	2,777	-	-	1,060	212	848	1,929	
其他財產保險	21,739	40,081	-	-	135	27	108	39,973	
傷害險	362,249	386,084	-	-	15,360	3,072	12,288	373,796	
地震險	305,260	365,992	-	-	-	-	-	365,992	
個人綜合保險	1,213	1,476	-	-	57	11	46	1,430	
商業綜合保險	10,206	11,020	-	1,091	53	228	916	10,104	
颱風、洪水保險	135,042	171,044	-	-	-	-	-	171,044	
政策型地震保險	158,337	173,547	-	-	(1)	(1)	-	173,547	
健康險	48,950	59,627	-	-	-	-	-	59,627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22,346	24,061	-	7,183	1,443	1,725	6,901	17,160	
合計	\$ 2,098,875	\$ 2,403,356	\$ 22,465	\$ 11,598	\$ 45,573	\$ 15,923	\$ 63,713	\$ 2,339,643	

項 目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房屋	2 到 5 年	1.052%-1.068%	\$ 112,558	
電腦設備	3 到 4 年	1.068%	299	
運輸設備	3 年	1.068%	5,895	
合計			<u>\$ 118,752</u>	

險別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	提存方法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數	自留滿期保費	備註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59,658	(\$ 2)	\$ 765	\$ 58,891	1/365	\$ 989	\$ 59,880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117)	(9)	(12)	(114)	係數法	4,005	3,891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680,024	49,947	509,031	220,940	1/365	(22,153)	198,787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8)	-	-	(8)	係數法	60	52	
內陸運輸保險	48,840	-	21,254	27,586	1/365	(366)	27,220	
貨物運輸保險	186,546	1,604	37,141	151,009	1/365	(5,119)	145,890	
船體保險	15,899	99	11,914	4,084	1/365	(646)	3,438	
漁船保險	12,936	93	9,032	3,997	1/365	394	4,391	
航空保險	27,985	-	25,374	2,611	1/365	279	2,890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4,246,220	-	589,677	3,656,543	1/365	(120,406)	3,536,137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險	31,442	-	2,061	29,381	1/365	(6,152)	23,229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險	2,061,782	-	219,746	1,842,036	1/365	(133,632)	1,708,404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險	120,661	-	23,595	97,066	1/365	(15,777)	81,289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險	362,160	104,488	138,236	328,412	係數法	(8,922)	319,490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險	27,920	19,351	15,177	32,094	係數法	(3,347)	28,747	
強制機車責任險	47,187	44,259	20,603	70,843	係數法	(252)	70,591	
一般責任保險	555,203	3,149	133,984	424,368	1/365	(39,112)	385,256	
專業責任保險	82,077	4,152	74,234	11,995	1/365	(115)	11,880	
工程保險	131,591	14,012	99,103	46,500	1/365	(4,042)	42,458	
核能保險	-	5,266	-	5,266	1/24	27	5,293	
保證保險	9,916	1,139	7,146	3,909	1/365	(138)	3,771	
其他財產保險	538,776	71	54,659	484,188	1/365	(89,895)	394,293	
傷害險	1,069,952	5,614	33,360	1,042,206	1/365	(7,688)	1,034,518	
地震險	255,995	111,622	178,280	189,337	1/365	(12,684)	176,653	
個人綜合保險	3,328	-	7	3,321	1/365	(275)	3,046	
商業綜合保險	16,303	564	6,745	10,122	1/365	844	10,966	
颱風、洪水保險	191,374	32,544	109,060	114,858	1/365	(1,832)	113,026	
政策型地震保險	113,446	19,874	113,446	19,874	依財政部規定	(861)	19,013	
健康險	262,559	-	10,522	252,037	1/365	(61,368)	190,669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9,849	1,060	8,789	1/365	(2,640)	6,149	
合計	<u>\$ 11,159,655</u>	<u>\$ 427,686</u>	<u>\$ 2,445,200</u>	<u>\$ 9,142,141</u>		<u>(\$ 530,824)</u>	<u>\$ 8,611,317</u>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	6)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23,760		
內陸運輸保險					3,993		
貨物運輸保險					2,268		
船體保險					1,063		
漁船險					904		
航空保險					297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275,370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險					627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險					101,986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險					6,060		
一般責任保險					15,321		
專業責任保險					23,077		
工程保險					15,517		
保證保險					2,486		
其他財產保險					19,602		
傷害險					6,542		
地震險					5,821		
商業綜合保險					949		
颱風、洪水保險					5,890		
健康險					4,912		
合計				\$	<u>516,439</u>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公債				\$	3,114		
銀行存款					8,118		
金融債券					5,364		
短期票券					5,102		
公司債					26,546		
合計				\$	48,244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衍生工具		評價損益		(\$	4,231)	
		交易損益			12,596	
上市櫃公司股票		評價損益			128,312	
		交易損益			526,298	
		股利收入			20,838	
上市櫃公司特別股		評價損益			907	
		股利收入			2,354	
股票指數型基金		評價損益			123,429	
		交易損益			98,781	
		股利收入			83,041	
受益憑證		評價損益		(31,435)	
		交易損益			94,294	
國外受益憑證		評價損益			10,974	
公司債		利息收入			17,250	
		評價損益		(15,672)	
合計				\$	<u>1,067,736</u>	

項 目	金 額	備註
債務工具		
處分投資損益-公司債	\$ 861	
處分投資損益-海外公司債及金融債	(1,336)	
合計	(\$ 475)	

險別	保 險 賠 款		再 保 賠 款	攤 回 再 保 賠 款	自 留 賠 款	備 註
	(含 理 賠 費 用 支 出)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4,764	\$	-	\$	4,764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3,854		24	385	3,493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66,906		6,463 (27,871)	101,240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		-	-	-
內陸運輸保險		8,550		-	3,213	5,337
貨物運輸保險		34,035		28	2,171	31,892
船體保險		13,963		-	11,631	2,332
漁船保險		16,870		1	12,645	4,226
航空保險		1,946		-	1,388	558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2,043,830		-	272,748	1,771,082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險		20,419		-	622	19,797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險		887,039		-	84,504	802,535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險		51,407		-	9,389	42,018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險		238,444		77,840	140,851	175,433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險		17,916		4,383	10,634	11,665
強制機車責任險		22,272		48,588	13,445	57,415
一般責任保險		152,456		1,406	12,023	141,839
專業責任保險		1,611		69	1,347	333
工程保險		31,544		5,674	13,162	24,056
核能保險		-		1	-	1
保證保險		29,937		620	22,471	8,086
信用保險	(204)	(2)	1 (207)
其他財產保險		158,089		-	4,820	153,269
傷害保險		523,684		89	1,071	522,702
商業性地震保險		708		7	165	550
個人綜合保險		176		-	-	176
商業綜合保險		1,719		-	-	1,719
颱風、洪水保險		629		-	178	451
政策型地震保險		-		-	-	-
健康險		55,092		-	8,416	46,676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2,337	-	2,337
合計	\$	4,387,656	\$	147,528	\$	599,409
					\$	3,935,775

佣金支出、代理費支出及手續費支出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5,852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3)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35,021
	內陸運輸保險		2,840
	貨物運輸保險		9,286
	船體保險		965
	漁船險		321
	航空保險		53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719,726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險		1,224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險		291,005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險		2,621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險		81,275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險		662
	強制機車責任險		4,375
	一般責任保險		49,426
	專業責任保險		6,401
	工程保險		7,820
	保證保險		835
	其他財產保險		203,418
	傷害險		254,432
	地震險		14,475
	個人綜合保險		305
	商業綜合保險		612
	颱風、洪水保險		13,067
	政策型地震保險		4,026
	健康險		25,681
	小計	\$	<u>1,735,721</u>

再保佣金支出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1)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5)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4,883
	貨物運輸保險		1
	船體保險		7
	航空保險		134
	一般責任保險		627
	專業責任保險		1,129
	工程保險		548
	傷害險		270
	地震險		6,146
	商業綜合保險		96
	颱風、洪水保險		3,128
	小計	\$	<u>16,963</u>

業務員津貼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3,414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1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11,051
	內陸運輸保險		899
	貨物運輸保險		16,762
	船體保險		9
	漁船險		421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53,060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險		2,127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險		56,399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險		7,536
	一般責任保險		26,492
	專業責任保險		431
	工程保險		3,169
	保證保險		223
	其他財產保險		2,343
	傷害險		53,269
	地震險		1,360
	個人綜合保險		417
	商業綜合保險		1,483
	颱風、洪水保險		1,140
	政策型地震保險		1,652
	健康險		5,054
	小計	\$	<u>248,712</u>
	合計	\$	<u><u>2,001,396</u></u>

項 目	業 務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薪資支出	\$ 187,607	\$ 727,235
郵電費	53,067	9,312
折舊(註1)	-	104,642
攤銷費	-	72,908
保險費	18,332	64,615
稅捐	315,143	70
保費代收手續費	103,148	-
其他(註2)	131,020	285,713
合計	<u>\$ 808,317</u>	<u>\$ 1,264,495</u>

註1：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帳列為不動產投資收益之減項。

註2：個別餘額未達科目總數之5%，不予單獨列示。



資誠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5136 號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本會計師並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出具查核報告。本會計師之查核目的，係對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意見。隨附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民國 110 年度「其他揭露事項」，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另行編製，其有關之資訊，業經本會計師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五條予以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已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告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紀淑梅



會計師

王方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39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8 日

~97~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壹、業務

一、最近五年度重大業務事項

- (一)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及分割：無此情形。
- (二)主要經營權(股權)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將原 Zurich Insurance Company Ltd. 所持有之 99.73% 股權移轉至和展投資有限公司。
- (三)業務移轉、轉投資關係企業及重整：無此情形。
- (四)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
- 最近五年度重大資產處分情形：無此情形。
 - 最近五年度重大資產購置情形：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台北市中山區 金泰段 0096-0011	107.12.04	\$ 2,202,787	依合約支付價金	李建宏、 蕭麗珠、 魏雅奄、 李志聰	非關係人	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 金額及市場行情等	自用

- (五)經營方式(含行銷體系)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此情形。

二、一般董(理)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理)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理)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理)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一般董(理)事	董事長	張永固(2/2卸任)	6,966	45	-	1,471	0.88%	12,210	119	-	-	2.15%	29,822
	董事長	卓俊雄(2/3上任, 2/25卸任)											
	董事長	蔡伯龍(2/26上任)											
	副董事長	劉源森(3/31卸任)											
	董事	卓俊雄(1/15上任)											
	董事	劉源森											
	董事	陳建州											
	董事	蔡燕紅											
	董事/總經理	章明純(2/2卸任)											
	董事/總經理	莊瑞德(2/26上任)											
獨立董事	董事	簡松棋	2,085	-	-	223	0.24%	-	-	-	-	0.24%	-
	董事	黎昌州											
	董事	陳吉珍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會職責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其酬金給付政策為每月支領固定金額，出席費則依董事實際出席與否支領之。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理)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理)事酬金級距	董(理)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1,000,000元	張永固、莊瑞德、蔡燕紅、陳建州、黎昌州、陳吉珍、章明純、簡松棋	張永固、蔡燕紅、陳建州、黎昌州、陳吉珍、簡松棋	無
1,000,000元(含)~2,000,000元	卓俊雄	卓俊雄	無
2,000,000元(含)~3,500,000元	蔡伯龍、劉源森	蔡伯龍、劉源森	無
3,500,000元(含)~5,000,000元	無	莊瑞德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無	章明純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無	無	陳建州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無	無	劉源森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無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無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無
總計	11人	11人	2人

註：上述金額係民國110年度實際支付款，以及依法提列之退休金。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章明純(2/3卸任)	25,162	784	8,493	20	-	3.56%	無
總經理	莊瑞德(2/26到職)							
資深副總經理	吳曉梅							
總稽核	許章義(8/1卸任)							
總稽核	姜兆紘(4/16到職)							
副總經理	顏思齊							
副總經理	簡淑卿							
副總經理	楊志正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王坤成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低於1,000,000元	無
1,000,000元(含)~2,000,000元	姜兆紘
2,000,000元(含)~3,500,000元	王坤成、楊志正、簡淑卿
3,500,000元(含)~5,000,000元	莊瑞德、許章義、吳曉梅、顏思齊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章明純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總計	9人

註：上述金額係民國110年度實際支付款，以及依法提列之退休金。

(三)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無此情形。

(四)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莊瑞德	-	198	198	0.02%
	資深副總經理	吳曉梅				
	副總經理	王坤成				
	副總經理	簡淑卿				
	副總經理	顏思齊				
	副總經理	楊志正				
	副總經理	姜兆紘				
	資深協理	蔣克勤				
	資深協理	呂雪芬				
	協理	陳武銓				
	協理	魯振國				
	協理	黃春玲				
	協理	田祚貞				
	協理	黃珮詒				
	協理	吳素貞				
	協理	張嘉玲				
	協理	張恩輝				
	協理	徐玉珍				
	資深經理	黃俊彥				
	資深經理	林榮輝				
	資深經理	郭培音				
	資深經理	許堅松				
	資深經理	許志逢				
	資深經理	郭秀玲				
	資深經理	馬伯廷				
	經理	鍾志平				
	經理	林健仲				
	經理	陳國峻				
	經理	林虹君				
	經理	胡家瑋				
	副理	張雅惠				
	副理	劉志勇				
	財務主管	唐偉豪				
會計主管	羅介薇					

註：民國110年員工酬勞預計於民國111年發放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及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三、勞資關係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生活，激勵士氣，提高工作效率，促進和諧的勞資關係，特辦理下列各項的福利措施：

(1)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員工育樂活動，如歲末聯歡、員工旅遊或其他康樂自強活動等。

(2)員工除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正式任用之人員一律加保團體保險，並提供眷屬自選參加優惠團體保險。

(3)依公司每年盈餘狀況及績效表現酌予發給員工績效獎金。

2. 進修訓練：

本公司為鼓勵同仁提升個人專業能力不定期舉辦公司內部各項專業課程，及推派員工參加外部訓練機構或是舉辦之財務、保險業務等各類相關訓練。另外，亦訂定專業資格考試補助辦法，鼓勵員工取得各項專業證照。

3. 退休制度：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之人員。

4. 其他重要協議：

無此情形。

(二)最近年度之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因勞資糾紛產生之重大損失。

(三)當年度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勞動部勞保局發文抽查員工投保資格及投保薪資結果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依據勞保局勞局納字第 11001858000 號裁處書，裁處本公司違反勞工保險條例第 1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投保薪資未覈實申報，罰鍰新台幣 82 仟元。

四、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和泰產險已建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以下簡稱 ISMS)之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行委員會，並配合本公司推行各項資訊安全方案，以落實資訊安全各項政策及規範，確保提供建立符合 ISMS 規範之組織、規劃、執行、審查及持續改善等相關資源。並依

據 ISO 27001 資訊安全國際標準，以和泰產險之資訊安全管理活動涵蓋線上投保及保險服務平台和保單系統的系統開發與維運、總部機房、客戶服務室之管理活動、資料通訊網路及相關應用系統及資訊處理設施為驗證範圍，於民國 106 年 5 月通過首次認證；並於民國 110 年 5 月經過 SGS 認證公司定期驗證查核通過，目前取得之證照為 ISO 27001:2013 版本且持續有效。

2. 資訊安全管理作業說明如下：

- (1) 每年辦理資訊資產及個人資料盤點與風險評鑑作業。
- (2) 每年辦理 ISMS 內部資安稽核。
- (3) 每季召開資安暨個資管理審查會議，審查資訊資安及各項 ISMS 管理作業事宜。

3. 本公司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之一規定設置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並配置資安專責主管 1 人與資安專責人員 2 人，負責規劃、監控、且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

(二) 列明最近年度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近年度未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及遭受損失。

(三) 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和泰產險每季定期對內外部資訊應用系統辦理弱點掃描且每年執行滲透測試作業並要求資訊管理處與廠商配合辦理修補，以減低應用系統或相關資訊設施遭受攻擊之風險。
2. 和泰產險已訂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能即時掌控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另當接獲資訊安全情資後，針對該情資內容進行評估，並視其對和泰產險之影響、可接受風險，決定適當因應方式及調整資訊安全維護計畫之控制措施。
3. 和泰產險資訊管理處每日進行系統備份、資料異地傳輸，並每年辦理業務持續演練計畫，確保系統面臨異常狀況時的應變能力。

五、最近二年度總經理、稽核主管及精算簽證人員異動情形

(一) 總經理異動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2 月 11 日召開董事會，聘請章明純董事擔任總經理，於報請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生效。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召開臨時董事會，原總經理章明純請辭，任命顏思齊副總經理為代理總經理。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召開董事會，聘請莊瑞德董事擔任總經理，於報請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生效。

(二) 稽核主管異動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召開董事會聘任許章義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稽核主管，並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獲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原負責之林裕祖先生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退休。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召開董事會聘任姜兆紘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稽核主管，並於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獲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原負責之許章義先生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離職。

(三) 簽證精算人員異動情形：並無異動。

六、各項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變動

無此情形。

七、最近一年度財產保險業有經股東會決議增資、減資或經董(理)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及其申請(或申報)案未獲金管會核准(或未准予核備)情形，或其申請之資本額變更登記未獲經濟部核准情形

無此情形。

八、最近三年度賠付金額達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上賠案之賠款支出、再保攤回情形及對財務影響分析

險別：產品責任險

賠案號碼	賠付日	理賠金額	攤回金額	自留賠款
00646196	107/9/26	30,547	-	30,547
00744477	108/11/4	44,710	-	44,710

險別：火險

賠案號碼	賠付日	理賠金額	攤回金額	自留賠款
00728194	110/2/3	29,467	29,467	-
01073145	110/9/24	60,641	10,722	50,000
00637242	109/12/14	28,332	28,332	-
00751316	110/07/23	112,505	112,505	-

註1：上述理賠及攤回金額僅為已決金額(含保險賠款及理賠費用)。

註2：上述賠付日為最近一次賠付日期。

九、最近一年度再保費支出佔總保費收入百分之一以上之往來再保險業名稱及其信用評等

再保險業名稱	信用評等
Aioi Nissay Dowa Insurance Company Ltd.	S&P A+
Zurich American Insurance Company	S&P AA
Zurich Insurance Company (CEC)	S&P AA
Central Reinsurance Corporation	S&P A

十、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評等機構	評等日期	評等結果
A.M. Best	111.01.21	A / Excellent
中華信評	111.02.21	twAA
S&P	111.02.21	A-

貳、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一、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票尚未上市或上櫃。

二、股權分散情形

(一)普通股：

普 通 股
(每股面額壹佰元)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	955	0.00
1,000 至 5,000	3	5,908	0.03
5,001 至 10,000	1	9,228	0.05
10,001 至 15,000	-	-	-
15,001 至 20,000	-	-	-
20,001 至 30,000	1	23,378	0.12
30,001 至 40,000	-	-	-
40,001 至 50,000	-	-	-
50,001 至 100,000	-	-	-
100,001 至 200,000	-	-	-
200,001 至 400,000	-	-	-
400,001 至 600,000	-	-	-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1	19,960,531	99.80
合 計	8	20,000,000	100.00

(二)特別股：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表

無此情形。

四、股權移轉資訊

請詳財務報表其他揭露事項壹、一。

五、股權質押情形

無此情形。

六、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無。

參、重要財務資訊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資產負債表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訊(註1)		
		110年	109年	108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01,617	\$ 4,366,750	\$ 3,329,144
應收款項		918,846	782,100	678,361
待出售資產		-	-	15,767
各項金融資產		9,698,521	7,545,711	7,053,983
使用權資產		118,045	118,631	157,978
再保險合約資產		3,125,902	2,155,788	1,794,135
不動產及設備		3,173,583	2,957,004	2,632,995
無形資產		135,332	84,233	89,563
其他資產		739,935	712,704	612,086
資產總計		22,511,781	18,722,921	16,364,012
應付款項		1,445,680	1,174,055	1,189,6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58	-	-
保險負債		13,358,375	11,053,006	9,398,212
租賃負債		118,752	120,456	159,562
其他負債		322,714	263,962	274,928
負債總計	分配前	15,245,579	12,611,479	11,022,365
	分配後	(註2)	12,611,479	11,022,365
股本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資本公積		25	25	2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610,063	3,641,989	3,141,288
	分配後	(註2)	3,641,989	3,141,288
其他權益		656,114	469,428	200,334
權益總計	分配前	7,266,202	6,111,442	5,341,647
	分配後	(註2)	6,111,442	5,341,647

註 1：上述之財務資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民國 110 年之盈餘尚未分配。

註 3：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訊(註1)	
		107年	106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64,420	\$ 2,226,345
應收款項		605,870	495,316
待出售資產		15,767	-
各項金融資產		6,806,357	7,653,931
再保險合約資產		1,642,862	1,468,440
不動產及設備		2,594,886	410,179
無形資產		66,412	38,916
其他資產		537,669	528,682
資產總計		13,834,243	12,821,809
應付款項		942,876	770,8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	-
保險負債		8,084,026	7,144,446
負債準備		-	-
其他負債		218,628	189,741
負債總計	分配前	9,245,530	8,105,063
	分配後	9,245,530	8,105,063
股本		2,000,000	2,000,000
資本公積		25	2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813,810	2,578,789
	分配後	2,813,810	2,578,789
其他權益		(225,122)	137,932
權益總計	分配前	4,588,713	4,716,746
	分配後	4,588,713	4,716,746

註 1：上述之財務資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二) 綜合損益表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訊		
	110年	109年	108年
營業收入	\$ 10,041,572	\$ 8,203,940	\$ 6,764,949
營業成本	(6,865,141)	(5,834,914)	(4,639,871)
營業費用	(2,093,649)	(1,795,927)	(1,762,890)
營業外收入及 支出	(2,187)	(2,894)	770
稅前純益 (純損)	1,080,595	570,205	362,958
稅後純益	968,074	500,701	327,478
其他綜合損益	186,686	269,094	425,456
每股盈餘(元)	48.40	25.04	16.37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訊	
	107年	106年
營業收入	\$ 5,239,552	\$ 3,755,022
營業成本	(3,497,747)	(2,395,114)
營業費用	(1,498,369)	(1,383,4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560	(1,175)
稅前純益	255,996	(24,702)
稅後純益	235,527	6,244
其他綜合損益	(363,560)	45,589
每股盈餘(元)	11.78	0.31

註：上述之財務資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註1)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業務 指標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	10.99%	20.57%	28.53%	30.34%	53.92%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	6.65%	32.19%	30.99%	29.93%	-8.88%
	自留保費變動率	11.28%	21.80%	23.62%	29.73%	59.34%
	淨值比率	32.28%	32.64%	32.64%	33.17%	36.79%
獲利 能力 指標	資產報酬率	4.70%	2.86%	2.18%	1.77%	0.05%
	權益報酬率	14.47%	8.74%	6.60%	5.06%	0.13%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4.89%	3.03%	2.28%	1.03%	1.89%
	投資報酬率	4.48%	2.75%	2.07%	0.94%	1.75%
	自留綜合率	95.22%	93.73%	94.68%	91.78%	93.87%
	自留費用率	39.15%	37.78%	41.22%	42.33%	48.54%
	自留滿期損失率	56.07%	55.95%	53.46%	49.45%	45.33%
整體 營運 指標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	125.82%	134.43%	126.27%	118.91%	89.17%
	毛保費對權益比率	159.47%	170.93%	162.44%	149.34%	113.46%
	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	4.76%	4.59%	4.32%	3.61%	2.01%
	各種保險負債對權益比率	183.84%	180.86%	175.94%	176.17%	151.47%
	權益變動率	18.90%	14.41%	16.41%	-2.71%	1.11%
	費用率	35.35%	33.74%	36.12%	37.41%	40.7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僅就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達20%者予以分析)

1. 業務指標分析：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及自留保費變動率減少主係因今年業務轉為穩定成長所致。
2. 獲利能力指標：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資金運用淨收益率與投資報酬率增加主係因今年經濟市場活絡，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3. 整體營運指標：權益變動率增加則是因股票及股票指數型基金評價利益所產生的其他綜合損益增加所致。

註1：上述之財務資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之規定計算相關比率。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業務指標

(1)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 = (本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 前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 前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2)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 = (本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 前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 前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3) 自留保費變動率 = (本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 前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 前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自留保費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4) 淨值比率 = 權益 / 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總額

2. 獲利能力指標

- (1) 資產報酬率 = $\frac{\text{【稅後純益} + \text{利息支出} \times (1 - \text{稅率})\text{】}}{\text{平均資產總額}}$
平均資產總額 = $\frac{\text{期初資產} + \text{期末資產}}{2}$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權益
平均權益 = $\frac{\text{本期權益} + \text{前期權益}}{2}$
- (3)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 $\frac{\text{(本期淨投資收益} + \text{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text{【(期初可運用資金} + \text{期末可運用資金} - \text{本期淨投資收益} - \text{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2\text{】}}$
- (4) 投資報酬率 = $\frac{\text{(本期淨投資收益} + \text{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text{【(期初資產} + \text{期末資產} - \text{本期淨投資收益} - \text{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2\text{】}}$
- (5) 自留綜合率 = 自留費用率 + 自留滿期損失率
- (6) 自留費用率 = 自留費用 / 自留保費
自留保費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自留費用 = 佣金及承保費支出 + 再保佣金支出 - 再保佣金收入 + 業務費用 + 管理費用 + 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
- (7) 自留滿期損失率 = 自留保險賠款 / 自留滿期保費
自留保險賠款 = 保險賠款與給付 -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賠款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 = 簽單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3. 整體營運指標

- (1)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 = 自留保費 / 權益
- (2) 毛保費對權益比率 = $\frac{\text{直接保費收入} + \text{再保費收入}}{\text{權益}}$
- (3) 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 = $\frac{\text{未滿期保費準備金}}{\text{自留保費}} \times \frac{\text{再保佣金收入}}{\text{權益}}$
- (4) 各種保險負債對權益比率 = 各種保險負債 / 權益
各種保險負債 = 特別準備金 + 賠款準備金 + 未滿期責任準備金 + 其他各項準備金
- (5) 權益變動率 = $\frac{\text{本期權益} - \text{前期權益}}{\text{前期權益之絕對值}}$

(6) 費用率 = 費用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費用 = 佣金及承保費支出 + 營業費用 + 管理費用 + 自用不動產折舊
呆帳及攤銷 + 再保佣金支出

三、其他足以增進對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或其變動趨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無。

肆、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年 度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差 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01,617	\$ 4,366,750	\$ 234,867	5.38
應收款項	918,846	782,100	136,746	17.48
各項金融資產	9,698,521	7,545,711	2,152,810	28.53
使用權資產	118,045	118,631	(586)	-
再保險合約資產	3,125,902	2,155,788	970,114	45.00
不動產及設備	3,173,583	2,957,004	216,579	7.32
無形資產	135,332	84,233	51,099	60.66
其他資產	739,935	712,704	27,231	3.82
資產總額	22,511,781	18,722,921	3,788,860	20.24
應付款項	1,445,680	1,174,055	271,625	23.14
保險負債	13,358,375	11,053,006	2,305,369	20.86
租賃負債	118,752	120,456	(1,704)	-
其他負債	322,772	263,962	58,810	22.28
負債總額	15,245,579	12,611,479	2,634,100	20.89
股本	2,000,000	2,000,000	-	-
資本公積	25	25	-	-
保留盈餘	4,610,063	3,641,989	968,074	26.58
權益其他項目	656,114	469,428	186,686	39.77
權益總額	7,266,202	6,111,442	1,154,760	18.9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僅就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予以分析)

1. 各項金融資產較上期增加，主係因投資資產配置增加所致。
2. 再保險合約資產較上期增加，主係因業績成長致再保分出業務相應成長，故分出未滿期及賠款準備增加所致。
3. 無形資產較上期上升，主係因本期購置軟體服務系統所致。
4. 應付款項較上期上升，主係因應付費用增加所致。
5. 保險負債較上期增加，主係因業績成長致未滿期保費與賠款準備相應成長所致。
6. 其他負債較上期增加，主係因本期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7. 權益其他項目較上期增加，主係因金融資產評價變化所致。

二、財務績效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差 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 10,041,572	\$ 8,203,940	\$ 1,837,632	22.40
營業成本	(6,865,141)	(5,834,914)	(1,030,227)	17.66
營業費用	(2,093,649)	(1,795,927)	(297,722)	16.58
營業利益	1,082,782	573,099	509,683	88.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87)	(2,894)	707	(24.43)
稅前純益	1,080,595	570,205	510,390	89.51
所得稅費用	(112,521)	(69,504)	(43,017)	61.89
本期淨利	968,074	500,701	467,373	93.3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僅就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者予以分析)

1. 本期營業收入較上期上升，主係因投資收益及車險業務增加所致。
2. 本期營業成本較上期上升，主係因車險業務增加，故佣金費用及賠款亦隨之增加所致。
3. 本期營業費用較上期上升，主係因業績成長致營業稅費用相應成長及用人費用增加所致。
4. 本期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期減少，主係因租賃修改利益增加所致。
5. 本期所得稅費用較上期上升，主係因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伍、會計師資訊

一、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紀淑梅 會計師 王方瑜 會計師	\$ 3,448	\$ -	\$ -	\$ -	\$ 72,182	\$ 72,182	110/1/1 - 110/12/31

(註)包含移轉訂價及系統顧問諮詢專案服務。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此情形。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0779 號

會員姓名：(1) 紀淑梅
(2) 王方瑜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03435009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80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71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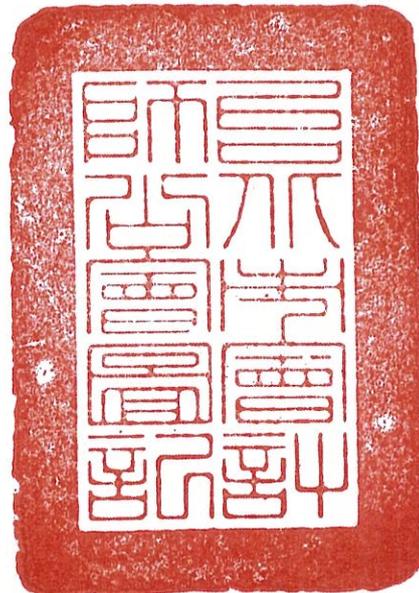
110 年度 (自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伯龍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OTAI INSURANCE CO., LTD.

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26 號 10-14 樓
TEL:(02)2181-5000/FAX:(02)2181-5092
www.hotains.com.tw